#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泰　国

## （2018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序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新时期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全面部署。商务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平稳健康有序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1582.9亿美元，年末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约1.8万亿美元，跃居世界第2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1685.9亿美元，69家企业进入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名榜单，数量列各国之首。

当前，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基础并不牢固，新旧动能转换尚未完成，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速趋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中国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带来新的挑战。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东道国国情，提升“走出去”的能力和海外经营水平，加强政府公共信息服务，自2009年起，商务部每年组织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中国驻外经商机构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按照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不断更新完善覆盖范围和领域，受到企业广泛欢迎。2017版《指南》点击量约4000万次。2018版《指南》覆盖了172个国家和地区，对原有数据、信息及政策法规进行了全面更新，并新增了《冈比亚》分册。

希望这套《指南》能对有意走出国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具有指导作用，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希望编写单位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商务部副部长　钱克明

2018年12月

# 参赞的话

随着中泰两国政治互信不断加深，在中国—东盟自贸区建成并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的大背景下，两国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在泰国投资额达到10.58亿美元。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质量稳步提升，经济影响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在泰投资建厂，一批批大型项目相继投产。中泰之间的投资合作已逐步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合作格局。

目前，泰国政治局势总体保持平稳。政府将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作为施政重点，取得较好社会反响。泰国政府大力推进吸引外资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出新的经济政策和举措，并积极开展与中国的友好合作。与此同时，泰国的不稳定因素依然存在。政局走向的一条观察主线是新一届全国大选，目前大选前各项工作都在按照时间表推进，大选有望于2019年举行。随着党禁的逐步放开，政党活动逐渐进入新一轮活跃期，各种不稳定因素或将凸显，大选结果仍有相当多不确定性，政局走势仍不明朗。泰国的发展规划及战略与中国推动的“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具有高度的契合性，中资企业在泰国发展面临新的历史机遇。

近两年，各类中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逐渐加快，为中资企业在泰国发展壮大及中泰双边经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希望中资企业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深入研判目标市场，避免盲目投资。特别是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增强责任感，提高警惕性。同时还要培育企业文化，做好中国品牌，着力增强软实力；严格遵守泰国法律法规和当地的营商惯例，依法、合规开展经营，诚实守信，脚踏实地，稳步发展；积极关注泰国社会事务，通过各种渠道参与、支持当地宗教、文化、教育、慈善等事业的发展，努力构建和谐、多赢的格局。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将一如既往地为中资企业“走出去”牵线搭桥，保驾护航，帮助中国企业在泰国拓宽投资合作领域，创新投资合作模式，推动中国对泰国投资迈上新台阶。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参处参赞　张佩东

2018年10月

#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泰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泰国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泰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5
1.2.4 气候条件 .....5
1.2.5 人口分布 .....5
1.3 泰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5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7
1.3.3 外交关系 .....8
1.3.4 政府机构 .....10
1.4 泰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0
1.4.1 民族 .....10
1.4.2 语言 .....11
1.4.3 宗教 .....11
1.4.4 习俗 .....12
1.4.5 教育和医疗 .....12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3
1.4.7 主要媒体 .....13
1.4.8 社会治安 .....14
1.4.9 节假日 .....15

2. 泰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6

2.1 泰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6
2.1.1 投资吸引力 .....16
2.1.2 宏观经济 .....16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7

2.1.4 发展规划 .....18
2.2 泰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19
2.2.1 销售总额 .....19
2.2.2 生活支出 .....19
2.2.3 物价水平 .....19
2.3 泰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9
2.3.1 公路 .....19
2.3.2 铁路 .....20
2.3.3 空运 .....21
2.3.4 水运 .....21
2.3.5 通信 .....22
2.3.6 电力 .....23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3
2.4 泰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6
2.4.1 贸易关系 .....26
2.4.2 辐射市场 .....26
2.4.3 吸收外资 .....26
2.4.4 外国援助 .....27
2.4.5 中泰经贸 .....27
2.5 泰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29
2.5.1 当地货币 .....29
2.5.2 外汇管理 .....29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0
2.5.4 融资服务 .....31
2.5.5 信用卡使用.....35
2.6 泰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36
2.7 泰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36
2.7.1 水、电、气、油价格.....36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36
2.7.3 外籍劳务需求.....36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37
2.7.5 建筑成本 .....37

3. 泰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8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8
3.1.1 贸易主管部门.....38
3.1.2 贸易法规体系.....38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38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40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40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41
3.2.1 投资主管部门.....41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41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44
3.2.4 BOT方式.....46
3.3 泰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47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47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47
3.4 泰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48
3.4.1 优惠政策框架.....48
3.4.2 行业鼓励政策.....49
3.4.3 地区鼓励政策.....50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51
3.5.1 经济特区法规.....51
3.5.2 经济特区介绍.....51
3.6 泰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52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52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53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54
3.7 外国企业在泰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55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55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55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56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56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56
3.9 泰国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57
3.9.1 环保管理部门.....57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57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7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57
3.10 泰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58
3.11 泰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60
3.11.1 许可制度 .....60
3.11.2 禁止领域 .....60
3.11.3 招标方式 .....60
3.12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60
3.12.1 中国与泰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60
3.12.2 中国与泰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60
3.12.3 中国与泰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61
3.13 泰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1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1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1
3.14 在泰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62

**4. 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64**

4.1 在泰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64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4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6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6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67
4.2.1 获取信息 .....67
4.2.2 招标投标 .....67
4.2.3 许可手续 .....68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68
4.3.1 申请专利 .....68
4.3.2 注册商标 .....69
4.4 企业在泰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那些？ .....70
4.4.1 报税时间 .....70
4.4.2 报税渠道 .....71
4.4.3 报税手续 .....71
4.4.4 报税资料 .....71

4.5 赴泰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71
4.5.1 主管部门 .....71
4.5.2 工作许可制度 .....71
4.5.3 申请程序 .....72
4.5.4 提供资料 .....72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73
4.6.1 中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73
4.6.2 泰国中资企业协会 .....74
4.6.3 泰王国驻中国大使馆 .....74
4.6.4 泰国投资促进机构 .....76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77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77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77

**5. 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78**

5.1 投资方面 .....78
5.2 贸易方面 .....79
5.3 承包工程方面 .....80
5.4 劳务合作方面 .....81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82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83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泰国建立和谐关系？ .....84**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84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84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85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85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86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86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87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87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88
6.10 其他 .....88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泰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90

7.1 寻求法律保护.....90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90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90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91
7.5 其他应对措施.....91

附录1 泰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92

附录2 泰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93

后记.....94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泰王国（The Kingdom of Thailand，简称“泰国”或“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泰国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泰国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泰国》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泰国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1. 泰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泰国的昨天和今天

泰国有700多年的历史和文化。泰国古称暹罗，公元1238年建立了素可泰王朝，开始形成较为统一的国家。到目前为止，泰国先后经历了素可泰王朝、大城王朝、吞武里王朝和曼谷（节基）王朝。从16世纪起，先后遭到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等殖民主义者的入侵。19世纪末，曼谷王朝拉玛四世王注重汲取西方经验进行社会改革。1896年，英、法签订条约，规定暹罗为英属缅甸和法属印度支那之间的缓冲国，从而使暹罗成为东南亚唯一没有沦为殖民地的国家。1932年6月，拉玛七世王时，人民党发动政变，废除君主专制政体，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939年6月更名为泰国，意为“自由之地”。1941年被日本占领，泰国宣布加入轴心国。1945年恢复暹罗国名。1949年5月又改称泰国。泰国上一任国王普密蓬·阿杜德，为拉玛九世王，1946年继位，于2016年10月13日去世，由王储玛哈·哇集拉隆功继位，为拉玛十世。

泰国在东南亚地区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与美国一直保持传统盟友关系，在经济、军事等方面有密切联系。同时，泰国注重发展同中国、日本和印度的关系，重视开展睦邻外交，积极改善与柬埔寨、缅甸等邻国关系，是东盟（ASEAN）创始国之一，积极参与东盟一体化建设，强调经济外交，推动双、多边自贸安排，已与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或经济伙伴关系，并作为东盟成员国参与签订了东盟—中国、东盟—日本、东盟—韩国、东盟—印度、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此外，尚在与巴基斯坦、土耳其、孟加拉国、土耳其等国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泰国重视国际及区域合作，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世界贸易组织（WTO）、东盟地区论坛（ARF）和博鳌亚洲论坛（BFA）等国际组织的活动，发起并积极推动亚洲合作对话（ACD）机制、六国橡胶出口协调机制、五国大米贸易部长会议、五国禁毒合作机制、孟印缅斯泰经济合作组织（BIMST-EC）等，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多边机制。2018年6月主办“伊洛瓦底江—湄南河—湄公河三河流域经济合作战略”（ACMECS）第八届峰会。

## 1.2 泰国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泰国地处中南半岛中部（北纬5°30′-21°，东经97°30′-105°30′），东南临太平洋泰国湾，西南濒临印度洋安达曼海。西部及西北部与缅甸交界，东北部与老挝毗邻，东连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

泰国国土面积51.3万平方公里，在东南亚地区仅次于印度尼西亚、缅甸；50%以上为平原和低地。泰国地势北高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按地形分为肥沃广袤的中部平原，山峦起伏的东北部高原，丛林密布的北部山区，风光迷人的南部半岛。

泰国首都曼谷属于东7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小时。泰国无夏令时。

大皇宫

### 1.2.2 行政区划

泰国全国分北部、中部、南部、东部和东北部五个地区，共有76个府，府下设县、区、村。首都曼谷是唯一的府级直辖市，曼谷市长由直选产生。各府府尹为公务员，由内政部任命。

首都曼谷位于湄南河畔，距入海口15公里。面积1569平方公里。人口约568万（2017年数据）。曼谷城始建于1782年，迄今已有235年的历史，是泰国最大城市，也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泰国第二大城市清迈是泰国著名的历史文化古城，建于1296年，是泰国北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距曼谷700公里，位于海拔300米的高原盆地，作为兰纳王朝的首都，其所建城垣大多保存至今。清迈府总面积3905平方公里，人口约174.7万；首府清迈市面积40平方公里，人口约13.0万（2017年数据）。

泰国最高建筑——白玉大厦

### 1.2.3 自然资源

泰国的自然资源主要有钾盐、锡、钨、锑、铅、铁、锌、铜、钼、镍、铬、铀等，还有重晶石、宝石、石油、天然气等。其中钾盐储量4367万吨，居世界首位；石油总储量2559万吨；褐煤蕴藏量约20亿吨；天然气蕴藏量约3659.5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约为20%。

### 1.2.4 气候条件

泰国全国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明显分为热季（2-5月中旬）、雨季（6-10月中旬）和凉季（11-翌年2月）3个季。全年平均气温27.7℃，最高气温可达40℃以上。年平均降水量为1100毫米。平均湿度为66%-82%。

### 1.2.5 人口分布

泰国官方统计注册系统（Official Statistics Registration Systems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12月，泰国总人口约为6619万人；在全国77个府级行政区中曼谷人口最多，约为568万人，人口超过百万的府共有21个。

## 1.3 泰国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国家主权和统一的象征。上任国王普密蓬·阿杜德于1946年继位，2016年10月13日去世后由王储玛哈·哇集拉隆功继位，称为拉玛十世。

【议会】2017年4月6日，泰国国王玛哈·哇集拉隆功在曼谷律实宫签署新宪法草案，宣告泰国第20部宪法正式颁布实施。这部新宪法草案已于2016年8月经全民公投通过。根据宪法规定，下议院500名议员中，350名由人民直选产生，150名由各政党通过所获选票比例推举。另外，新宪法规定将上议院人数增加至250人，全部由军方“全国维持和平委员会”任命，其中6个席位由武装部队最高司令、海陆空三军司令、国家警察总监及国防部次长6人自动担任。上议院有权与下议院一起决定总理人选，且对政府具有监督、进谏的权力，并有权通过和废除法律，以及有权推动对总理的弹劾。

2018年9月，泰国国王御准颁布上议员遴选法和下议员选举法，其中下议员选举法将于90天后正式生效，规定选举委员会须在下议员选举法生效后的150天内公布大选时间。

【司法】泰国属大陆法系，以成文法作为法院判决的主要依据。司法机构由宪法法院、司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构成：

宪法法院主要职能是对议员或总理质疑违宪、对已经国会审议的法案及政治家涉嫌隐瞒资产等案件进行终审裁定，以简单多数裁决。宪法法院由1名院长及14名法官组成，院长和法官由上议长提名呈国王批准，任期9年。

行政法院主要审理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地方政府间或公务员与私企间的诉讼纠纷。行政法院分为最高行政法院和初级行政法院两级，并设有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9名专家组成的行政司法委员会。最高行政法院院长任命须经行政司法委员会及上议院同意，由总理提名呈国王批准。

军事法院主要审理军事犯罪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司法法院主要审理不属于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分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初审法院三级，并设有专门的从政人员刑事厅。泰国另设有司法委员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和12名分别来自三级法院的法官代表组成，负责各级法官任免、晋升、加薪和惩戒等事项。司法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宪法】现行宪法于2017年4月6日经哇集拉隆功国王批准实施。分为总章、国王、公民权利、自由与义务、基本国策、国会、内阁、法院、宪法法院、独立机构、检察机构、权力监督、地方行政、宪法修订、国家改革等16章279款。

【最高法院】泰国最高的司法审判机关，最高法院大法官是最高执法者，由国王任命。同时，根据新的宪法，最高法院权力得以扩大，可以直接审判涉嫌贪污的政治人物。

【总理和政府】政府由1名总理和不超过35名部长组成。总理是政府首脑，由国会选举经国王任命产生，任期为4年。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命政府部长和内阁成员。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军人集团长期把持政权，泰国政府一度更迭频繁。20世纪90年代开始，军人逐渐淡出政坛。

2001年，泰爱泰党在全国大选中胜出，他信担任总理，2005年连任。2006年9月发生军事政变，他信下台。2007年举行全国大选，人民力量党获胜，党首沙玛出任总理。2008年9月，沙玛被判违宪下台，人民力量党推选颂猜接任总理。12月，宪法法院判决人民力量党、泰国党和中庸民主党贿选罪名成立，予以解散，颂猜下台。12月15日，民主党党首阿披实当选总理。2011年5月，阿披实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7月举行全国大选，为泰党赢得国会下议院过半议席。8月5日，英拉当选总理，9日新政府成立。2013年12月9日，受反对党民主党组织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影响，英拉政府宣布解散国会下议院并重新举行大选。2014年2月，泰国举行下议院选举，因反对派抵制，部分地区投票无法顺利举行。3月，宪法法院判决大选无

效。5月7日，泰国宪法法院裁决英拉滥用职权罪名成立，解除其总理职务。

2014年5月22日，泰国军方以“国家维稳团”名义接管政权。31日，国家立法议会组成。8月21日，立法议会选举“国家维稳团主席”、陆军司令巴育为新总理。24日，巴育就任总理。2015年8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巴育三次调整内阁。2016年10月13日，泰国国王普密蓬·阿杜德去世，哇集拉隆功国王即位。

2016年8月7日，巴育政府就新宪法草案举行全民公投，泰国新宪法草案及附加问题分别以61.35%和58.07%的支持率获得通过。根据新宪法，总理可以由上议院推选非议员或无党派人士，无需由政党推举。若下议院的总理提议被上议院否决，上议院将与下议院联合选出新总理。上议院可以不限次数地弹劾或推举总理。

### 1.3.2 主要党派

【民主党】该党是泰国历史最悠久的政党。成立于1946年，其一贯政策趋向于维持君主立宪制度，维护泰国中产阶级的利益。该党曾多次作为执政党执政。现今民主党在相对泰国经济比较发达的曼谷地区和南方获得多数民众的支持。该党在2011年大选中落败，前总理阿披实继续担任党主席。2018年，党禁逐渐放松后，民主党正在进行党内选举，以推选新党首参与新一届大选。

【泰爱泰党】曾是泰国的主要政党之一，在2001年至2006年泰国军事政变前为执政党，其党魁为创立人兼前总理他信。2007年泰爱泰党被判在大选中舞弊罪名成立，遭勒令解散。部分党员在泰爱泰党解散之后加入人民力量党，后人民力量党再被解散，部分党员重新成立为泰党。

【为泰党】2008年底人民力量党面临贿选指控期间，其部分成员于2008年9月注册成立了为泰党，该党支持全国反独裁民主联盟（UDD，又称红衫军）行动。2018年10月，为泰党选举威洛为党首。

【新政治党】2009年6月成立，主要领导人为华裔传媒大亨林明达及退伍军人针隆，林明达任党魁。其前身为人民民主联盟（PAD，又称黄衫军）。

【泰国红衫军】不是一个政党，自称“反独裁民主联盟”（UDD），因组织者和支持者在示威游行中穿着红色衣服，以示识别，故称“红衫军”。他们是以泰国前总理他信·秦那越为首的改革派的支持者。

【泰国黄衫军】也不是一个政党，自称“人民民主联盟”，简称“民盟”，政治主张与支持他信的“红衫军”相对立。因为组织者和支持者在游行示威中统一身着黄色的外衣，因此被称为“黄衫军”。

【公民力量党】2018年9月，公民力量党召开建党大会，推选现任工业部长邬达玛出任党首，邬达玛及其他3位现政府阁员正式宣布参与下届

大选，将优先推举邬达玛作为总理候选人。

### 1.3.3 外交关系

泰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全方位外交方针，重视周边外交，积极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维持大国平衡。重视区域合作，2012年至2015年担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积极推进东盟一体化和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支持东盟与中日韩合作。重视经济外交，推动贸易自由化，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发起并推动亚洲合作对话（ACD）机制，积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世界贸易组织（WTO）、东盟地区论坛（ARF）和博鳌亚洲论坛 （BFA）等国际组织活动。积极发展与穆斯林国家关系。谋求在国际维和、气候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及禁毒合作等地区和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与美国的关系】泰国是美国安全盟友，享有“非北约主要盟国”地位。泰美互为重要贸易伙伴。2008年8月美国总统布什访问泰国，访问期间，布什与泰国高级官员、部长等政要进行会谈，发表了关于美国与亚洲关系的演讲。2012年11月，奥巴马成功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

【与东盟其他国家的关系】泰国是东盟成员国，重视加强同东盟各国的友好合作。与除菲律宾外的其他8个东盟成员国建立了内阁联席会议机制。倡建泰、老、柬、缅、越五国经济合作战略（ACEMC），推动泰马、泰缅、泰老边境经济区发展。2008年7月底至2009年底，泰国曾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泰国将接任2019年东盟轮值主席国。

【与日本的关系】日本是泰国最大的外资来源地和第二大贸易伙伴。2007年4月，泰国总理素拉育对日本正式访问，双方签署了《泰日经济伙伴协定》，目标在10年内建立泰日自贸区。2013年1月，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对泰国进行正式访问。

【与印度的关系】1989年建立政府间双边合作联委会和贸易联委会。

【与中国的关系】1975年7月1日中泰建交，除互设大使馆外，中国在泰国清迈、宋卡、孔敬设有总领馆，泰国在广州、昆明、上海、香港、成都、西安、厦门、南宁设有总领馆。两国建交以来，两国各领域友好合作关系全面、顺利发展。从1981年起，两国外交部建立了年度磋商机制。1985年两国成立副部长级经贸联委会。2003年6月，两国决定将经贸联委会升格为副总理级，2004年7月，吴仪副总理与差瓦利副总理共同主持联委会首次会议。2012年4月，中泰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8年8月，中泰召开第六次经贸联委会。

近年来，两国高层保持密切交往。2011年，习近平副主席对泰国正式访问。2012年，泰国公主朱拉蓬、公主诗琳通及总理英拉分别访华；中国总理温家宝和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分别访问泰国；2013年10月李克强总理

正式访泰。2014年12月，李克强总理赴泰国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第五次会议，会见泰国总理巴育并共同见证了中泰铁路和农产品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随后泰国总理巴育正式访问中国。2014年11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会见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的泰国总理巴育，12月再次在北京会见泰国总理巴育。2015年2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2015年4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中国中央军委副主席许其亮。2015年7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2015年12月，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到访的国务委员王勇。2016年3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三亚会见来华出席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及博鳌亚洲论坛2016年年会的泰国总理巴育。2016年9月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杭州会见了作为嘉宾国领导人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的泰国总理巴育。2016年10月9日，泰国总理巴育在曼谷会见了前来出席亚洲合作对话第二次领导人会议的中国国家副主席李源潮。2016年10月22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家副主席李源潮专程前往泰国吊唁普密蓬国王逝世。2017年10月26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特使、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泰国曼谷出席泰国国王普密蓬葬礼仪式。2018年8月24日，国务委员王勇赴泰国与泰国副总理颂奇共同主持召开中泰经贸联委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11月5日，泰国副总理颂奇率团赴华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6-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及国务委员王勇分别会见颂奇一行。

中泰两国建交以来，先后签署了多项政府间合作协议。在经贸领域，双方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1985年）、《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双边货币互换协议》（2001）等经济合作协议；此外，泰国作为东盟老成员国，也参与签署了《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02）、《服务贸易协议》（2007）、《投资协议》（2009）。2010年，中国—东盟自贸区如期全面建成。中国对东盟各国93%以上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中国对东盟的平均关税从9.8%降至0.1%；东盟6个老成员对中国的平均关税从12.8%降至0.6%，东盟4个新成员对中国的平均关税则降至5.6%。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议（FTA）自2018年1月1日升级后，中国出口到东盟成员国的正常产品已能享受零关税待遇。2012年，中泰在北京签署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7项双边合作文件。2012年4月发表《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并签署《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12-2016年）》和《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2018年8月，中泰两国在曼谷签署《关于开展泰国“东部经济走廊”建设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在科技、文化、卫生、教育、体育、司法、军事等领域，两国的交流与合作稳步发展。双方签署了《科技合作协定》（1978年）、《旅游合作协定》（1993年）、《引渡条约》（1993年）、《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协定》（1994年）、《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年）、《卫生医学科学和药品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1997年）、《关于高等教育合作谅解备忘录》（1999年）、《关于加强禁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0年）、《文化合作协定》（2001年）、《刑事司法协助条约》（2003年）、《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关于开展航天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等。两国军方也长期保持友好交往，军事院校定期互换学员培训，2001年，两国国防部建立年度防务安全磋商机制。

此外，双方还成立了中泰科技合作联委会（1978年）、泰中友好协会（1976年）、中泰友好协会（1987年）。中国16个省（区）、城市与泰国的14个城市建立16对友好城市关系。

两国人民间保持友好交往，2008年4月，北京奥运圣火在曼谷进行传递。

### 1.3.4 政府机构

泰国的政府机构组成：包括总理府、19个政府部委、6个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和7个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现任政府于2014年8月30日经国王批准组成。2015年8月、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巴育总理三次调整内阁。

【政府部委】国防部、财政部、外交部、社会发展与人类安全部、教育部、旅游体育部、农业合作部、交通部、自然资源与环境部、能源部、商业部、内政部、劳工部、司法部、科学技术部、公共卫生部、工业部、数字经济和社会部、文化部。

【不隶属总理府或部委的政府部门】皇室事务局、皇室秘书处、皇室计划特别委员会、反洗钱办公室、国家学术研究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佛教办公室。

【依照宪法成立的独立机构】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通讯事务委员会、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经济社会顾问院、土地资金检察办公室和政府官员舞弊调查办公室。

【泰国主要经济部门】财政部、商业部、能源部、工业部、交通部、农业与合作部和旅游体育部。

## 1.4 泰国的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泰国第一大民族为泰族，其他民族还有华族、马来族、高棉族、克伦族、苗族等。泰族人曾称“暹罗人”，属汉藏语系壮傣语族民族，和中国的傣族、壮族族源相近，在全国都有分布，占总人口的75%，主要信仰佛教。

华人在人数上仅次于泰族，占总人口的14%左右。华人大批移民泰国是在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30年代这段时间。泰国华人多数居住在首都和外府城市。据估计，首都曼谷的居民中华人占40%。华人华裔在泰国政治、工商、金融、旅游业、传媒业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和影响。

马来族大多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泰国南部半岛；高棉族主要分布在与老挝和柬埔寨接壤的泰国东北部和东南几个府；克伦族主要分布在西北部的泰缅边境山区；苗族分布在北部和东北部泰老、泰缅边境地带的山区。

### 1.4.2 语言

泰语为国语，官方语言为泰语和英语。每个地区都有自己的方言，但以中部曼谷地区的方言为标准语。潮州话、海南话、广东话在泰籍华人中使用较为普遍。此外还有马来语和高棉语。

### 1.4.3 宗教

主要有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印度教。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是泰国宗教和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地政治、经济、社会生活和文化艺术等领域有重大影响，在泰国享有崇高地位。几百年来，无论是风俗习惯、文学、艺术和建筑等各方面，几乎都和佛教有着密切关系。佛教为泰国人塑造了崇尚忍让、安宁以及爱好和平的道德风尚。全国95%的人口信奉佛教（主要为小乘教）。因此，泰国素有“黄袍佛国”、“千佛之国”之美称。政府重要活动以及民间婚丧嫁娶等一般都由僧侣主持宗教仪式并诵经祈福。泰国政府设有宗教事务所，管理全国宗教。目前全国共有佛寺3.2万多座，平均每个行政村或每1600余人即有一所寺庙。泰国建立现代教学系统之前，佛教寺院是泰国传统文化和佛学教育的重要场所。全国有僧侣约30万人，分沙弥和比丘。沙弥为7-20岁的出家男僧，比丘一般为20岁以上的男僧。僧侣的最高领袖为僧王，由国王诰封，另设数名副僧王。泰国僧侣委员会为泰国僧团的最高管理机构。

伊斯兰教是泰国第二大宗教，占全国人口的3.8%，主要信徒为泰南马来人。泰国穆斯林中99%是逊尼派，1%是什叶派。邻近马来西亚的陶公、北大年、也拉和沙敦四府的穆斯林占4府总人口的70%以上。据统计，泰国目前有2300多座清真寺，穆斯林学校200多所。

### 1.4.4 习俗

泰国是一个礼仪之邦，被誉为“微笑国度”。泰国人性情温和、注重礼仪，尊重长辈。人们见面时通常将双手合十于胸前，互致问候，合十后也可不再握手。觐见王室成员时一般鞠躬致敬。见僧侣一般均以合十回礼。女性不得与僧侣握手或递送物品。泰国人视头部为最神圣的部位，忌讳别人触摸。长辈在座时，晚辈或下级必须绕道或弯腰穿行。忌用左手传递东西、接拿物品。坐时忌翘二郎腿，也不应将脚指向别人。谈话时，忌用手指指对方。到寺庙烧香拜佛或参观时，须衣冠整洁，脱鞋。

泰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国王及皇室成员在泰国享有崇高地位，受到泰国人民的爱戴。游客应对国王及皇室成员表示尊重。不得在公开场合议论与皇室有关的话题，或发表有损皇室名誉的言论，否则即属重罪。

泰国人着装考究。衣服穿着前均要熨烫。正式场合和庄重的仪式，男士穿西装或民族服装，妇女穿过膝裙服，一般不着长裤。政府官员出席有王室成员出席或主持的活动时，需着白色文官服。

泰国实行一夫一妻制。泰国人结婚前一般都举行订婚仪式，婚礼上先由僧侣主持宗教仪式表示祝福，然后宴请宾客。泰国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与男子平等，如女儿负责照顾老年父母，家庭财产也可由女儿继承。

泰国人以大米为主食，菜肴以酸甜辣为特色，烹饪以煎烤炸为主要方式。常伴以生菜蘸辣酱佐餐。农村过去用手抓饭，现多用匙勺，城市居民多数会用筷子，但刀叉等西式餐具更为普遍。辣椒是泰国人餐桌上必备品，饮料通常加冰块。因为有佛教背景，所以泰国人避免食用大块动物的肉。

### 1.4.5 教育和医疗

【教育】泰国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中小学教育为12年制，即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中等专科职业学校为3年制，大学一般为4年制，医科大学为5年制。著名高等院校有：朱拉隆功大学、法政大学、农业大学、清迈大学、孔敬大学、宋卡纳卡琳大学、玛希敦大学、诗纳卡琳威洛大学、易三仓大学和亚洲理工学院等。此外，还有兰甘亨大学和素可泰大学等开放大学。

【医疗】泰国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医疗队伍和现代化的医疗器械，在国际上赢得了很多的声誉。除公立医院外，泰国全国共有400多家私人医院，其中曼谷康民医院、曼谷国际医院等都是兼具高科技设施和高水平医护队伍的国际化私立综合医院。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5年泰国全国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占GDP的3.8%，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经常性医疗卫生支出610.2美元；2016年，人均寿命为66.8岁。

在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分为3类保障制度：一是社会福利型的医疗保障制度，包括针对政府公务员及其家属免费医疗的国家公务员医疗保障制度，对于低收入家庭、6-11岁的小学生、60岁以上老年人、和尚、退伍军人等实行免费医疗；二是强制性的医疗保险，即对于正式部门、私营企业雇员的强制性的社会保障计划以及对雇员因工受伤的工人补助计划；三是自愿医疗保险，包括私人健康保险和健康卡制度，后者主要针对没有参加前两项保障计划的其他泰国公民。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泰国是有工会运动传统的国家。其工会力量强大，工会组织遍布全国，对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运行均有一定影响力。工会组织为争取泰国工人权利和社会福利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如自1991年起实行的90天产假权利和1993年起施行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法》都是由工会争取的。但在1997年金融危机后，迫于社会和经济现状，工会的地位和话语权有所减弱。

目前泰国共有9个全国性工会组织，总部多设在曼谷或北榄府。泰国工人大会（LCT）、泰国国家工人代表大会（NCTL）和泰国行业工会（TTUC）3家工会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

此外，泰国还拥有数量较多的组织相对松散的工人协调机构或行业协会，在工人运动中也发挥了比较重要的作用。泰国共有4家专注于劳工及行业协会事务的非政府组织（NGO）。事实上自1980年后，泰国主要的工人运动都是由各类行业协会以及与劳工相关的NGO领导的。

2017年，泰国未发生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罢工事件，中资企业也未发生罢工事件。

### 1.4.7 主要媒体

泰国媒体以私营为主，按市场规则运作。泰文媒体是主流媒体，英文、华文媒体居辅助地位。

【电视媒体】泰国共有6家无线电视台，都设在曼谷，大部分电视节目通过卫星转播。电视网覆盖全国。分别是：3频道，由MCOT集团授权曼谷娱乐有限公司（BEC-TERO）经营；5频道，由泰国皇家军队拥有并经营；7频道，由泰国皇家军队授权曼谷广电公司（BBTV）经营；9频道——由MCOT集团拥有并经营；NBT（泰国国家广播电台），由泰国政府公共关系部拥有并经营。MCOT是泰国最大的电视媒体集团（该集团成立时期属于国有企业，现在泰国政府仍然拥有该集团77%的股份）；地方有线电视公司共有86家。

【广播媒体】广播电台有230多家，其中由政府民众联络厅掌管的有

59家。泰国广播电台为国家电台，设有国外部，用泰、英、法、中、马来、越、老、柬、缅、日等语言广播。大多数波段由各类政府机构管理并经营，包括军队、公立大学、邮政部门、公共关系部门和MCOT集团。

【报纸媒体】泰文报刊：综合性日报《泰叻报》和《每日新闻》的发行量分列全国前两位，日发行量均为100万份左右，主要关注社会民生和政治话题，主要针对中低收入和农村居民；其他如《经理人报》、《民意》等报纸和周刊也是影响力较大的报刊媒体，主要针对中产阶级读者。英文报纸主要有：《曼谷邮报》、《民族报》等，日发行量约6-8万份。中文报纸主要有：《世界日报》、《新中原报》、《中华日报》、《星暹日报》、《亚洲日报》、《京华中原报》等。

### 1.4.8 社会治安

泰国治安情况总体较好。2008年中以来，由于政局问题，泰国持续发生党派冲突，红衫军和黄衫军举行多次大规模游行示威，多集中在曼谷，尤其是总理府、老城区等政治敏感地区，2010年3月以来的连续反政府示威活动导致曼谷部分地区交通瘫痪。但总体而言，泰国局势的动荡未波及全国范围，冲突对曼谷普通百姓的正常生活影响很小，却不可避免的对其国际形象、旅游业产生负面影响。

2014年春天，泰国各政治势力对立加剧，导致政局混乱，并发生流血冲突事件。5月20日凌晨，泰国陆军司令巴育上将宣布泰国全国实施戒严，解散政府主管的国家维稳中心，设立军方维稳指挥部，接管安全事务。期间，在泰国中资企业和人员安全及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泰国局势直接影响。目前曼谷市区居民生活、交通秩序基本正常，民众情绪较为稳定。

此外，泰国南部北大年、陶公、也拉三府的反政府武装组织长期以来在当地进行一些恐怖袭击活动。2013年，三府发生多起恐怖袭击事件。2014年7月，泰国南部军事基地附近炸弹发生爆炸，造成一名12岁女童丧生，7人受伤，其中包括2名士兵。2015年4月10日，泰国南部旅游胜地苏梅岛发生汽车炸弹爆炸时间，导致包括1名意大利女孩在内的7人受伤。该事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泰国南部较差的安全形势。2015年8月17日，曼谷市中心著名旅游景点四面佛附近发生爆炸，造成20人死亡，100多人受伤，3名中国人遇难。2016年8月23日，泰国南部北大年府发生两起爆炸袭击事件，导致1人死亡、29人受伤，同年9月泰国南部也拉府发生路边炸弹袭击，导致3名警察受伤。2018年1月，泰南宋卡、陶公、北大年府发生多起暴力袭击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同年4月，泰国南北大年府发生枪击案件，陶公府三地一天内接连发生爆炸。

2018年7月5日，泰国南部旅游胜地普吉岛发生沉船意外，3艘共载有近140名中国和欧洲游客的观光船在大浪中倾覆，共有46名中国游客在此

次事故中丧生。中国驻泰国大使馆与泰方有关部门全力合作，开展搜救、救助及善后工作。

### 1.4.9 节假日

泰国节日较多，除国际性节日如公历新年外，许多与宗教相关的节日及王室纪念日都是法定假日。泰国采用佛历纪年（以释迦牟尼涅磐之年为元年，公历加上543即为佛历年份）。泰国华人众多，民间也庆祝春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

泰国的政府机关普遍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公休；部分企业周六上午还需工作半天。

**表1-1：泰国2018年法定假日**

| 泰国法定假日 | 中文名 | 备注 |
|---|---|---|
| 1月1日 | 元旦 | |
| 3月1日 | 万佛节 | 泰历3月15日 |
| 4月6日 | 查克里王朝纪念日 | 纪念查克里王朝的奠定 |
| 4月13日至4月16日 | 宋干节/泼水节 | |
| 5月14日 | 春耕节 | |
| 5月29日 | 佛诞节 | 泰历6月15日，纪念佛祖释迦牟尼出生、成道和出灭 |
| 7月27日 | 三宝佛节 | |
| 7月28日 | 哇集拉隆功国诞辰；守夏节 | 泰历8月15日，纪念佛祖成道后向信徒讲说之日 |
| 8月12日 | 诗丽吉王太后诞辰 | |
| 10月13日 | 普密蓬国王纪念日 | 普密蓬国王逝世纪念日 |
| 10月23日 | 五世王纪念日 | 朱拉隆功大帝逝世纪念日 |
| 12月5日 | 父亲节 | 普密蓬国王诞辰、国庆节和父亲节 |
| 12月10日 | 宪法纪念日 | 纪念1932年立宪 |

# 2. 泰国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泰国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泰国的竞争优势有六方面：社会总体较稳定，对华友好；经济增长前景良好；市场潜力较大；地理位置优越，位处东南亚地理中心；工资成本低于发达国家；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自由化程度较高。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泰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32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8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190个经济体中，泰国营商环境排名从2017年的第46位大幅提升至第26位，综合得分72.53。

###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近5年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泰国经济发生波动，但2010年后一直都呈现正增长，2010年和2012年分别出现7.8%和6.4%的高增长率。2013年以来受政治动荡和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影响，经济增长回落。2017年全年经济复苏向好，增长率达3.9%。GDP总量和人均GDP等详细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1：2013–2017年泰国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长情况**

| 年份 | GDP（亿美元） | 增长率（%） | 人均GDP（美元） |
|---|---|---|---|
| 2013 | 3755 | 2.9 | 5673 |
| 2014 | 3690 | 0.7 | 5379 |
| 2015 | 3953 | 2.8 | 5879 |
| 2016 | 4069 | 3.2 | 6033 |
| 2017 | 4554 | 3.9 | 7012 |

注：GDP和人均GDP均为现价美元。增长率按1988年不变价格计算。

资料来源：泰国央行

【GDP构成】据CIA统计，2017年泰国的GDP构成：农业占8.2%、制造业及其他工业产业占36.2%、服务业占55.6%。

【财政收支】2017年，泰国财政收入2.35万亿泰铢（约合736亿美元），盈余76亿泰铢（约合2.34亿美元）。

【外汇储备】2017年底，泰国外汇储备2026亿美元。

【通货膨胀】2017年期末，泰国通货膨胀率为0.62%，低于亚洲和世界的平均水平。

【失业率】2017年期末，泰国失业率为1.0%。继2016年荣登彭博新闻社发布的国际痛苦指数排名中最不痛苦国家榜首，2017年泰国因失业率极低再次蝉联该排名中最不痛苦国家冠军。

【债务】2017年期末，泰国外债1499亿美元。

【主权债务评级】截至2017年7月18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对泰国主权信用评级为Baa1，展望为稳定。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农业是泰国的支柱产业。泰国全国耕地面积约1500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31%，农业产值占GDP比重超过10%。农产品是泰国重要出口商品之一，主要农产品包括：稻米、天然橡胶、木薯、玉米、甘蔗、热带水果。泰国是世界第一大橡胶生产国和出口国，以及第一大木薯和大米出口国。橡胶年产量约450万吨，占全球总产量三分之一。所产橡胶绝大部分出口，年出口量占全球橡胶出口总量40-45%。2017年橡胶出口为泰国带来5000亿泰铢收入。木薯产量世界第三，60%用于出口。2017年泰国大米出口1125万吨，创下最高年度出口记录，同比增长14.77%；出口额1680亿泰铢（约合51.7亿美元）同比增长10.83%，仅次于印度。

【制造业】泰国制造业占GDP比值约为27.5%。主要制造业门类有汽车装配、电子、塑料、纺织、食品加工、玩具、建材、石油化工等。

【汽车工业】2017年，泰国汽车国内销售量87.1万辆，同比增长13.4%。出口量114万辆，同比减少1.72%，新车产量198.8万辆，同比增长2.28%。泰国汽车出口量大于内销量，自2012年始，泰国最大出口商品为汽车，主要的五大出口国家分别是澳大利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2018年，泰国是世界第12大机动车生产国和第5大轻型商用车生产国，东盟最大机动车生产国。

【旅游业】泰国旅游资源丰富，有500多个景点，主要旅游点有曼谷、普吉、帕塔亚、清迈、清莱、华欣、苏梅岛。旅游业是泰国服务业的支柱产业。泰国旅游与体育部2017年数据显示，2017年到访的外国游客达3528.1万人次，同比增长8.77%；旅游业收入约553亿美元，同比增长11.66%。

【大型企业】正大集团（CP Group）由华裔实业家创建于1921年，在中国以外称作卜蜂集团。公司已形成以农牧、水产、种子、电信、商业零售为核心，石化、机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等业务共同发展的格局，是世界上最大的农牧工商一体经营公司。

泰国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TT PCL）是财富杂志世界500强中唯一的

泰国公司，在2018年财富世界500强中排第163名。其业务领域涵盖天然气、石油、石化等。是泰国证交所上市的公司中总市值最大的公司，达310亿美元，约占泰国证交所总市值8%（截至2013年8月）。

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SAI PCL）成立于1987年，是泰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员工总数超过9000人，年天然橡胶总产销量80万吨。

### 2.1.4 发展规划

【十二五规划】2016年9月，泰国内阁通过了由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十二五总体经济发展规划”，该计划总投资额3万亿泰铢，涉及40个重大基建项目。新5年计划将从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该5年计划也属于20年国家战略规划的一部分，完成后泰国经济和社会都将表现的更加强大、坚实和可持续。

十二五计划主要目标有：（1）泰国70%青少年EQ值不低于标准规定值，PISA得分不低于500；（2）40%低收入公民年收入增幅不低于15%；（3）经济年增幅不低于5%，年人均国民收入增至8200美元水平；（4）全国森林覆盖率增至40%；（5）恐怖主义危险的概率低于全球水平的20%。政府将在十二五期间投入3万亿泰铢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大型基建投资项目数有40个。

【泰国4.0战略】为保持经济稳定增长，近年来泰国推出了多项改革措施，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资力度、吸引外国游客、提振出口等。在这一背景下，泰国政府于2016年正式提出“泰国4.0”高附加值经济模式。巴育总理在多个公开场合描述了改革泰国经济结构的设想 ，表示要把泰国经济升级到4.0，推动更多高新技术和创新技术应用，使创新真正成为推动泰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投资将在4.0改革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家投资政策将向“核心技术、人才、基础设施、企业和目标产业”五大领域倾斜。十大目标产业将成为泰国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与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五大产业是泰国原有优势产业，还有五大产业是未来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与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

【东部经济走廊计划】2015年泰国政府提出东部经济走廊（EEC）计划》，希望能够吸引外商对东部经济走廊地区进行投资，从而提升泰国的产业结构，增强国家的综合竞争力，使泰国摆脱中等收入陷阱。东部经济走廊计划连接了泰国的北柳、春武里和罗勇三个地区，在发展新型汽车、智能电子、高端农业及生物科技、食品加工、机器人、生物材料及信息技术等10大产业的同时，完善该地区高铁、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划，

东部经济走廊计划需要在2017-2021年间投入440亿美元，而据泰国政府预计，其中的80%资金都将来自私营部门，其余来自政府。泰国积极表态希望同“一带一路”倡议对接，一方面是希望能够吸引更多中国的投资者赴泰国投资；另一方面则是借由未来规划中的中泰铁路等联通泰国曼谷到北部的高铁，进而与中国这个大市场联系起来。2018年5月15日，《东部经济特区法案》经泰国十世皇御准后正式颁布实施。

【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年10月，泰国内阁通过了中小企业（SMEs）第4个五年发展总体规划，按照规划未来5年内SME在国民经济总值占比将提高到50%。

## 2.2 泰国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2017年，泰国居民消费支出增长3.2%，政府消费支出增长0.5%。

### 2.2.2 生活支出

据泰国统计局数据，2017年，泰国家庭月均收入26946铢，支出21437铢。支出主要集中在食品（35.1%）、家电（20.3%）、交通（17.4%）等领域。

### 2.2.3 物价水平

泰国是世界最大的橡胶生产国和稻米出口国，各类热带水果和具有民族特色的工艺品种类繁多，深受游客喜爱。曼谷、普吉、苏梅等旅游风景区的物价水平基本与北京持平，其他地区物价水平较低。

曼谷基本生活品物价：食用油42泰铢（人民币8.1元）/升；鸡蛋58泰铢（人民币11元）/10个；大米约30-40泰铢（人民币6-8元）/公斤；猪肉150泰铢（人民币30元）/公斤；鸡肉70泰铢（人民币14元）/公斤；空心菜等蔬菜，35铢（人民币7元）/公斤；辣椒，80铢（人民币16元）/公斤。

## 2.3 泰国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3.1 公路

泰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业较发达，公路网覆盖全国城乡各地。泰国全国公路总里程约51537公里。其中，一级公路7100公里，二级公路10780公里，府级公路33200公里，城际公路280公里。与中国及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情况如下：

（1）R3A线路：泰国—老挝—中国云南省，全长达1200公里；

（2）R3B线路：泰国—缅甸—中国云南省；

（3）R3E线路或“昆曼公路”：泰国—老挝—中国云南省，全长约1863公里，其中中国境内段全长690公里，老挝境内段全长228公里，泰国境内段全长945公里；

（4）R3W线路：泰国—缅甸—中国，全长约1850公里；

（5）R8线路：老挝—越南—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6）R9线路：泰国—老挝—越南（连接R1线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7）R12线路：泰国曼谷—老挝—越南—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长约1769公里。

八世王大桥

### 2.3.2 铁路

泰国铁路系统相对较落后，铁路网里程约4451公里，均为窄轨，覆盖全国47府。4条主要铁路干线以曼谷为中心向北部、东部、南部及东北部延伸。北部到清迈，东部到老挝边境，南到马来西亚国境。

目前，从云南昆明连接越南、柬埔寨、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的铁

路大部分路段由现有的铁路联接而成。

### 2.3.3 空运

泰国航空事业比较发达。航空客运已成为外国游客入境泰国的主要运输方式，乘飞机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人数占入境泰国的外国游客总人数大约80%。在货物运输方面，由于航空货运的费用较高，航空货运总额仅分别占国内货运比重和国际货运比重的0.02%和0.3%，采取航运的产品主要是单位价格高的产品，包括电子配件以及花束等。

曼谷新机场

泰国全国共有机场74个，其中商业机场36个，非商业机场38个。从泰国任何一个地区到曼谷的飞行时间仅1小时左右。曼谷素万那普国际机场投入使用后，取代原先的廊曼国际机场，成为东南亚地区重要的空中交通枢纽。共53个国家和地区80家航空公司设有赴泰国固定航线，89条国际航线可达欧洲、美洲、亚洲及大洋洲40多个城市，国内航线遍布全国21个大、中城市。香港、北京、上海、广州、昆明、成都、汕头等都有固定航班往返曼谷。

### 2.3.4 水运

泰国的水运包括海运和河运。目前泰国已有122个港口码头，包括八个国际深水港，分别位于曼谷（Khlong Toei Port/Bangkok Port）、东海

岸的廉差邦（Laem Chabang Port）和马达朴以及南海岸的宋卡、沙敦、陶公、普吉和拉农等府，年吞吐量超过450万标准集装箱。曼谷是最重要的港口，承担全国95%的出口和几乎全部进口商品的吞吐。湄公河和湄南河为泰国两大水路运输干线，内陆水道约4000公里。重要港口包括清盛港（Chiang Saen Port）、清孔港（Chiang Khong Port）等。泰国重要码头还包括曼谷港、宋卡港、普吉港、清盛港、清孔港、拉农港和是拉差港等。海运线可达中国、日本、美国、欧洲和新加坡。

廉差邦码头

### 2.3.5 通信

泰国电信业比较发达，目前各种形式的电信网络已覆盖全国各地，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ADSL宽带互联网、卫星调制解调器及拨号入网服务等。泰国主要的电信服务商包括国有的CAT、TOT以及民营的AIS、DTAC、TRUE等。

随着泰国政府计划在全国范围扩大电信网络，泰国正进入宽带时代，外国投资者在泰国电信网络基础设施方面乃至整个供应链都存在巨大商机。

### 2.3.6 电力

目前，泰国自身发电能力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中资企业前往投资设厂一般不需要自备发电设备，但伴随经济发展，电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据泰国能源部门测算，泰国近年来GDP每增加1%，相应的电力需求就增加1.4%。如果泰国经济维持在4%-5%的增长率，则每年电力需求增长将达到5.8%左右。泰国正与老挝、缅甸等周边国家积极开展合作，以期不断满足本国日益上涨的电力需求。泰国能源部数据显示，2016年共发电1878.3亿千瓦时，其中天然气发电1241.0亿千瓦时；煤炭发电432.2亿千瓦时；水能发电145.7亿千瓦时；燃料油发电7.7亿千瓦时；柴油发电2.2亿千瓦时；可再生能源发电48.4亿千瓦时；国外购买电力1.2亿千瓦时。

泰国的民用供电系统为交流电压220伏/50赫兹，工业用电为交流电压380伏/50赫兹，电费采用分时段费率计收。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前，泰国政府对于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资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0%左右，然而自此以后，这一比例逐年下降至2014年的大约5%。巴育政府成立以来，为刺激国家经济发展，加大基础设施投入，2014年7月，国家维安委员会批准了《2015-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战略规划》，预计公共和私人投资近800亿美元。其中包括：米轨铁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145亿美元用于新建和修复14条双轨铁路线，以及更新铁路基础设施；高铁方面，计划总投资250亿美元，修建4条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方面，计划总投资约160亿美元，涉及13条城市轻轨线路；公路方面，计划总投资约50亿美元，用于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修复以及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项目；港口方面，计划总投资12亿美元，涉及6个港口的新建扩建以及流域治理项目；机场方面，计划总投资约5亿美元，用于曼谷素旺那普机场改造项目。

2015年12月，泰国内阁批准设立全国首个基础设施基金，也被称为泰国未来基金，启动资金为30亿美元，以缓解政府为发展基础设施而产生的财政负担。2017年2月，泰国交通部制定5年发展目标，并计划5年内建设112座桥梁、隧道和14座运输站，从而使火车乘客增加60%。

**表2–2：2016年泰国政府优先发展的20个基础设施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十亿泰铢） |
|---|---|---|
| | **米轨双轨铁路线** | |
| 1 | 吉拉-呵叻-孔敬 | 26.0 |
| 2 | 吉拉-玛卡堡 | 29.9 |

| | | |
|---|---|---|
| 3 | 佛统-华欣 | 20.0 |
| 4 | 巴蜀-春蓬 | 17.3 |
| 5 | 华富里-北揽坡 | 24.8 |
| | **标准规铁路线** | |
| 6 | 廊开-呵叻-北标-玛它普 | 369 |
| 7 | 曼谷-彭世洛-清迈 | 449 |
| 8 | 曼谷-华欣 | 94.7 |
| 9 | 曼谷-罗勇 | 153 |
| | **城际公路** | |
| 10 | 挽艾-班庞-北碧 | 55.6 |
| 11 | 芭提雅-玛它普 | 20.2 |
| 12 | 邦帕音-北标-呵叻 | 84.6 |
| | **港口** | |
| 13 | 林查邦A深水港 | 1.86 |
| 14 | 林查邦集装箱码头 | 2.03 |
| 15 | 素旺那普机场扩建二期 | 51.6 |
| | **城市轨道** | |
| 16 | 红色线（邦素-华玛）（邦素-华南蓬） | 44.1 |
| 17 | 橘色线（泰国文化中心-愍布里） | 110.0 |
| 18 | 紫色线（陶彭-莱德布拉纳） | 131.0 |
| 19 | 粉色线（克莱-愍布里） | 56.7 |
| 20 | 黄色线（拉抛-萨姆龙） | 54.6 |
| | 蓝色线（不在20个项目清单内，华南蓬-邦克，邦素-他普拉） | 82.6 |
| | 20个项目合计金额 | 1796 |

资料来源：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参处

2014年12月，中泰双方签订《开展铁路基础设施发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该项目采用中国标准设计建造，分两期执行。2017年12月21日，中泰铁路一期工程首段曼谷-呵叻段正式进入施工阶段。截至2018年11月，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段完成进度为40%。

中泰高铁开工仪式

中泰高铁正式开工

## 2.4 泰国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泰国是WTO的正式成员，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印度、秘鲁等国家有双边优惠贸易安排，并通过东盟与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签订了自贸区协议。

【贸易规模】根据泰国海关数据，2017年泰国进出口总额4595亿美元，同比增长12.18%，其中出口2367亿美元，增长9.89%，进口2228亿美元，增长14.71%。

【贸易伙伴】2017年，泰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为中国、日本、美国、东盟、欧盟等。

【商品结构】泰国进出口商品结构：进口商品主要是原料及半成品、资本商品和燃料；出口商品主要是工业制成品、农产品、农业加工品和矿产品。

### 2.4.2 辐射市场

作为以贸易立国的外向型经济发展国家，泰国与多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各主要经济大国的贸易关系融洽，市场辐射范围较大，尤其是中日韩、东盟、欧美、澳新、印度一带，属于其重点辐射地区。下一步，伴随东盟共同体的建成及东盟10+3、东盟10+6以及亚太地区各项贸易安排的推进，其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 2.4.3 吸收外资

优良的投资环境使泰国在吸收外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尤其在1995-2005年期间，外国投资大幅增加，年均增长率约为10%。其中，经合组织成员国的投资占较大比重，从1990年的52.7%增加到2000年的62.6%，主要集中在工业制造领域。2001年以来，虽然受到国内政治动荡和金融危机影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伴随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全面建成及东盟经济共同体的建成，泰国吸收外资重新进入快速增长期。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8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7年，泰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流量为76.35亿美元；截至2017年底，泰国吸收外国直接投资（FDI）存量为2193.68亿美元。据泰国BOI统计，受政府出台的十大重点产业、产业集群、东部经济走廊等一系列投资促进政策的影响，2017年泰国共接受外商直接投资优惠申请项目818个，同比下降6.94%；涉及投资额2826.96亿铢，同比增长12.30%，2017年中国是泰国第三大投资来源国，位列日本、新加坡之后。

### 2.4.4 外国援助

2002年起，泰国政府宣布泰国成为非经济受援国，同时成为对外援助国，非紧急状况下不接受外国援助。2004年印度洋地震海啸后，泰国遭受较大损失，泰国政府接受了来自中国、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提供的共计298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2011年泰国发生大规模洪灾，泰国政府也接受了来自中国等国的紧急援助。

### 2.4.5 中泰经贸

中泰两国政府于1978年签订贸易协定，1985年签订《关于成立中泰经济联合合作委员会协定》和《关于促进保护投资的协定》，1986年签订《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2003年签订《中泰两国政府关于成立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2012年4月中国和泰国在北京签署了涉及经贸、农产品、防洪抗旱、铁路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等领域的7项双边合作文件。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时任）和泰国总理英拉·西那瓦共同出席了签字仪式。中国和泰国11日在曼谷发表《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2014年12月19日，中国总理李克强访泰时，与泰国总理巴育共同见证签署了《中泰农产品贸易合作谅解备忘录》。2018年6月，第六次中泰经贸联委会上签署《关于泰国输华冷冻禽肉及其副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协定书》

【双边贸易】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泰贸易总额802.9亿美元，同比增长6.0%，其中中国向泰国出口387.1亿美元，同比上升4.1%，中国从泰国进口415.8亿美元，同比上升7.9%，中方贸易逆差28.7亿美元。

**表2–3：2017年中泰贸易、投资统计**

| | | |
|---|---|---|
| 2017年 | 双边贸易总额 | 802.9亿美元（同比上升6.0%） |
| | 中国出口 | 387.1亿美元（同比上升4.1%） |
| | 中国进口 | 415.8亿美元（同比上升7.9%） |
| 中国对泰国投资 | | 2017年实际对泰国投资5.05亿美元 |
| 泰国对华投资 | | 2017年实际对中国投资1.10亿美元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2017年，中国对泰国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气设备、音响设备、电视设备等；②锅炉等整机及零部件；③钢材；④塑料及制品；⑤光学、医学或外科仪器等；⑥车辆或零部件；⑦化工制品；⑧有机化学品；⑨钢铁制品；⑩家具及家居用品。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国从泰国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①电气

设备、音响设备、电视设备等；②锅炉等整机及零部件；③橡胶及制品；④塑料及制品；⑤光学、医学或外科仪器等；⑥木材、木制品及木炭；⑦有机化学品；⑧矿物燃料、石油、矿物蜡等；⑨食用水果和坚果，柑橘类水果或瓜类；⑩车辆或零部件。

【双向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当年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流量10.58亿美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对泰国直接投资存量53.58亿美元。2017年，泰国企业对中国投资流量1.10亿美元，同比增长96.3%；截至2017年末，泰国企业累计对华直接投资42.24亿美元。

【承包劳务】受政局动荡影响，2014年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步伐放缓。2015年至2017年，泰国政局趋稳，政府实施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大，与此同时中国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取得明显成效，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均取得大幅增长。

泰中罗勇工业园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年中国企业在泰国新签承包工程额37.26亿美元，完成营业额33.84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89人，年末在泰国劳务人员3405人。2017年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泰国Agro-Solar 5MW光伏项目群；中国铁建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承建泰国曼谷The One公寓项目；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大湄公河次区域高速公路扩建项目2阶段等。中国企业在泰国的重要业务领域为通讯工程、电力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包括华为、中兴、中国建筑 、中国电建、中国港湾等多家企业在泰国承包工程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 2.5 泰国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当地货币

泰国货币单位为铢（Baht）。1铢等于100士丁（Satang）。泰铢为可自由兑换货币。2018年9月26日，泰国中央银行公布的美元对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32.61，人民币与泰铢的汇率中间价为1：4.78。

### 2.5.2 外汇管理

泰国外汇管制法规定对所有居民持有的外汇在携带入泰国时没有数量限制，但在带入境后的7天内须出售或存入泰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者带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需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出售或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外资公司向其海外总部汇出利润将征收10%的汇款税，汇出款项的公司在汇款7天内须付清税金。

自1991年4月1日起，泰国充分放宽了对外汇交易的管制。

【资金进入】非本国居民：过境的个人通常可以自由携带外汇和可流通的票据。

本国居民：对携带入境的外汇和流通票据的数量没有限制。但所有的外汇和票据须在收到或进入泰国7天内存入一家商业银行的外汇账户上。

投资者：对进入泰国的外汇如投资基金、离岸贷款等没有限制，但这些外汇须在收到或存入泰国7天内兑换成泰铢，或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资金汇出】投资基金、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同样，本票和汇票也可以自由汇出境外。

【商业交易中的外汇汇兑】泰国居民的外汇账户：对以下情况，允许泰国个人和法人保留外汇：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的账户，存入从国外或从曼谷离岸业务机构借来的外汇。存款人须提交证据，证明在存款日期3个月内，要向国外的个人、授权银行、泰国进出口银行或泰国工业金融公司偿付外汇。但存款人的存款不能超过上述偿付数额。外汇存款票据和银币

每天不能超过2000美元。每一个法人所有账户的日到期余额不得超过500万美元，个人不得超过50万美元。

（1）非本国居民的外汇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授权银行开立并保留外汇账户。存款需来自海外资金。上述账户的余额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

（2）非本国居民的银行账户。非本国居民可以在泰国任意一家授权银行开立账户。可以自由提取包括出售境外外汇所得的收入或非本国居民外汇账户上的外汇、其他非本国居民泰铢账户上转移过来的数额、本国居民与非本国居民间偿付债务的款项等。

（3）进口。进口商可为进口支付而自由购买或从自己的外汇账户上提取外汇。进口商无须得到泰国银行的许可，但在进口货物或交易价值超过50万泰铢时则须提交F.T.2表格以及货物提单给客户。

（4）出口。出口可不受任何外汇管制。但出口收入或交易超过50万泰铢以上时须自出口之日120天内收到外汇并交予一家授权银行或在收到外汇7天内将其存入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5）无形交易。在提交支持性文件给授权银行后，非本国居民的汇款可以用于非资本项目，如服务费、利息、红利、利润和税费。居民的旅行支出或教育费用也可自由使用外汇。无形交易的收入须交授权银行或在收到收入7日内存入一家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

居民可以在泰国内持有或交易黄金珠宝、金币、金条。

### 2.5.3 银行和保险公司

泰国中央银行（Bank of Thailand），主要负责监管国内的金融体系、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制订货币及汇率政策、发行货币等。

泰国当地主要商业银行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大城银行、军人银行、泰京银行等。外资银行主要有花旗银行、汇丰银行、大华银行等。盘谷银行、开泰银行、暹罗商业银行等当地银行与中国国内银行合作较密切。中资银行有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CHINA （Thai）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D. ,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BKCHTHBK
电传：81091 BOCBKK TH

电话：0066-22861010
传真：0066-22861020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LC.
地址：11-13 Fl., Emporium Tower 622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10110
电话：0066-2-6639999
传真：0066-2-6638888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泰国工作组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组长：方炼 电话：0086-20-38633038

外国企业在当地银行开立账户的要求和程序如下：
【泰国本地注册公司申请开户文件清单】
（1）申请开立公司账户的申请表 （银行提供）；
（2）提供商务部出具的营业执照及不超过一个月的商业注册厅登记书 （正本）和复印件；
（3）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由董事会同意开户及相关授权签字人的董事会决议；
（4）获授权对公司账户有权签字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泰籍提供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外籍请提供护照和工作证复印件；
（5）提供公司持股超过20%的股东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泰籍股东请提供身份证和户口复印件，外籍股东请提供护照和工作证复印件；
（6）公司章程及规章复印件 （泰文或者英文）；
（7）税务厅的商业注册书或增值税登记复印件；
（8）赋税卡复印件（如有）。
备注：文件每页需由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如有）以担保复印件内容准确无误；企业活期账户最低起存金额为5万泰铢；企业支票账户最低起存金额为1万泰铢。
【保险机构】泰国主要保险机构多为外资保险公司，主要有AIA泰国保险公司，险种有医疗、人寿、房屋、汽车保险等；泰人寿保险公司（Thai Life Insurance），险种有人寿、退休、意外伤害险等；Premi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专营医疗保险；The Navakij Insurance Public，提供汽车、房屋、旅行、事故、健康保险等。

### 2.5.4 融资服务

在融资方面，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原则上享受同等待遇，具体贷款条

件由各商业银行根据其对贷款企业及项目的分析及风险控制情况而定，泰央行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不做硬性限制。

自2010年8月起，中国政府开始实施多种措施以鼓励和推动人民币在世界贸易和金融市场上发挥更大作用，旨在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目前，在泰国大部分商业银行已开办人民币业务，其中包括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工商银行（泰国）、泰华农民银行等。但各银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有所差别：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中国银行在泰国可提供的公司人民币业务的种类有：

（1）人民币存款：目前中国银行曼谷可办理活期和定期存款。

（2）人民币汇兑：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其他币种，其他币种也可自由兑换人民币。

（3）人民币汇出汇款：公司客户将人民币从中国银行曼谷汇往中国境内时，须确保中国国内收款人可接收跨境人民币汇款，即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名单内或已经人民银行审批。否则人民币汇款将在中国国内不能入帐而必须退给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公司客户将必须承担汇款，退款的手续费及如果汇出的人民币是由其他货币兑换而来须承担再兑换回其他货币的汇兑损失。

（4）人民币汇入汇款：人民币汇入时，国内行已审查，故中国银行曼谷可直接入账。

（5）人民币贷款：中国银行曼谷可向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有人民币资金需求的企业提供贷款，贷款企业须符合中国银行曼谷的授信要求，有人民币贷款需求的企业可与中国银行曼谷公司部联系。

（6）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包括：

①进口开证：中国银行曼谷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人民币信用证。中国银行曼谷开立的信用证所要求单据应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②进口代收：包括付款交单（D/P）和承兑交单（D/A）,同样进口代收单据中应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③信用证通知：如来证在中国银行曼谷交单索款，则来证所要求单据中应包含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④信用证保兑：在审核信用证条款及开证行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曼谷要求后，中国银行曼谷可对人民币信用证加保。

⑤信用证审单/议付：中国银行曼谷免费对在中国银行曼谷交单的人民信用证证下单据进行预审。贵公司可预先将单据通过传真或EMAIL发给中国银行曼谷，中国银行曼谷审核后将通过电话，传真或EMAIL通知审核的情况。然后贵公司可再邮寄中国银行曼谷正本单据，中国银行曼谷审核后

寄开证行索款。

⑥出口单据托收：出口托收单据中应包括提单，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⑦开立或转开人民币保函：中国银行曼谷可为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条件的或交存全额保证金的申请人开立各类人民币保函，也可转开由中国境外银行开往中国境内或由中国境内开往中国境外的保函。

（7）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包括：

①进口押汇：在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条件的情况下，凭有效商业单据中国银行曼谷可代进口商对外垫付人民币进口款项。

②出口押汇：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人民币信用证下所交单据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曼谷可仅凭所交单据融资。

③打包贷款：对信誉良好的开证行，在审核受益人资信符合中国银行曼谷授信要求后，中国银行曼谷可发放用于信用证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专项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分行经营的人民币业务】工行泰国分行为泰国人民币清算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2类产品，一是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1天直达中国；二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1）个人客户人民币汇款1天直达中国。汇款人可在全泰国各分行以泰铢兑换成人民币汇款至中国，不须像正常汇款般先将泰铢兑换成美元后再兑换成人民币，能在汇款日知悉确认的汇率，以按需要确定汇给收款人的人民币金额，收款人可在工商银行遍布全中国的16000多家分行和服务网点便捷地收取汇款，也可通过中国其他商业银行分行网点收取汇款。

中国境内的收款人必须是中国籍居民，且在工商银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立了账户。若汇款人在中午12：00时前办理汇款，收款人使用工商银行账户收款可在当天收到人民币账款，若使用其他银行账户收款，收款人将在下一营业日收到账款。该服务将使泰中之间的汇款更加便捷，因为不但减少了汇款流程，而且还能减少汇率波动的风险。

（2）人民币存款账户：为向客户提供的人民币存款服务，有助于增强人民币资金管理的效率，尤其是有利于管理汇款风险，客户能以泰铢存入人民币存款账户，已将人民币存款用于支付货款和服务费，可使用跨境贸易结算服务将人民币汇款给中国境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贸易方。人民币存款账户适用于个人客户和法人客户，有活期存款账户和期限介于1-12个月的定期存款账户可供选择。

【泰华农民银行】该行提供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包括：汇率风险管理工具、信用证（L/C）开立和通知、货款托收和付款、汇款收款、营运资金贷款等，以及在全国各地设立了60多家国际贸易服务中心，在詹朱里广场大厦设立了提供咨询的中泰商务中心。

有关人民币结算业务，可分别咨询泰国各大商业银行。

咨询网址：
中国银行曼谷分行
www.bankofchina.com/th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www.icbcthai.com/services/Pages/_cn/home/Default.aspx
泰华农民银行
www.kasikornbank.com/ZH/Pages/Default.aspx

【当地的基础利率水平】泰国货币政策由货币政策委员会（MPC）制订。MPC每年召开8次会议，每次MPC会议根据泰国国内经济增长情况、通货膨胀情况和国际经济金融状况及经济预测制定货币政策目标，以促进泰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MPC会议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包括：最新的国内经济金融数据、财政情况，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美国利率政策及主要贸易国家（美国、日本、中国）的经济增长状况等来确定政策基准利率（1天回购利率），决定是否需要加息、降息或维持现有水平。

纵观2000到2016年泰国政策基准利率的走势，最高为2006年6月达到5%，最低为2009年4月的1.25%。目前为促进泰国经济增长，采取较宽松的利率政策，2018年9月，政策基准利率维持在1.5%。

【当地的商业融资成本】当地商业融资成本具体如下：

（1）目前泰国当地针对中资企业的商业银行

泰国本地商业银行：盘古银行、开泰银行、汇商银行等

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2）定价标准

企业的融资成本在泰国商业银行普遍采用以基准利率为标准，再考虑其他因素对利率进行调整的方式定价。针对常用币种，基准利率包括：

MLR：Minimum Loan Rate（最低借款利率）——THB

Bibor：Bangkok Interbank Offered Rate（曼谷银行间拆借利率）——THB

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伦敦银行间拆借利率）——USD

Shibor：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上海银行间拆借利率）——CNY

对于泰铢借款来说，理论上各行的基准利率会由于存款来源和结构而各不相同，但市场上各家银行为了统一标准，MLR均为同一利率，通常在每季度进行调整，以MLR定价的泰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泰国当地银行多数使用MLR定价，中资银行除MLR也会使用Bibor定价。

对于其他借款币种，例如美元、人民币，多数使用浮动利率进行定价，定价基准主要为银行间拆借利率，以银行间拆借利率为基准的利率均为浮

动利率。

（3）其他因素

影响客户融资成本的其他因素包括借款人自身经营情况、贷款产品类型、借款用途、借款币种、期限、担保结构等，总体来说借款人自身经营状况越好，融资成本越低，担保结构越扎实，融资成本越低，具体的利率情况需要视产品和项目情况具体分析。

当地银行为企业开立的保函可分为：投标保函、质量/维修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和融资性保函等，开立保函的条件及流程如下：

（一）开立保函的条件及流程：

（1）外国企业办理条件

资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具有经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它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质；

具有银行可接受的足额但保；

业务背景真实，符合银行合规管理要求。

（2）银行办理流程

申请人提交申请；

申请人提交保证金或有关授信额度；

申请人提交合同相关的基础材料；

申请人提交其它所需材料；

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并开出保函。

（二）转开保函的条件及流程

（1）外国企业办理条件

反担保保函开立银行需经当地银行同意；

业务背景真实，符合当地银行合规管理要求；

反担保保函内容完整、指示明晰、条款清楚，需被当地银行所接受；

外国企业需通过转开行向当地银行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足以证明其经营合法性和经营范围的有效证明文件。

（2）银行办理流程

向当地银行开出反担保保函；

审核反担保保函条款并开出保函。

### 2.5.5 信用卡使用

泰国当地信用卡使用较普遍，国际通行的Visa卡和Master卡在当地均可使用。目前，中国银行（曼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

均在当地发行了中泰双币信用卡。中国的银联卡在部分场所可以使用，下一步将普及至大部分消费场所。

## 2.6 泰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泰国证券交易所（SET）是泰国唯一的证券交易市场，正式成立于1974年5月，负责二级市场交易，由泰国财政部下属的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负责监管，此外泰国还设有中小企业交易板块MAI。截至2017年8月，共有522家企业在SET上市，134家企业在MAI上市。

## 2.7 泰国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油价格

【水费计收标准】按用水量从小到大分为11档，居民用水费率每立方米在15-20铢之间，政府、商业、国营企业、工业及其他用水的费率每立方米在20-24铢之间。

【电费计收标准】小型企业、商业与住宅的电费费率约为3铢/千瓦时，工业用电平均约4铢/千瓦时，商业用电约为8铢/千瓦时。

【油气价格】95号汽油34.76铢/升，91号乙醇汽油28.75铢/升，LPG14.73铢/公斤。（2017年12月汇率1美元≈32.6泰铢）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泰国劳动力资源较为充足，每年有大量劳务输出他国，但随着国内经济复苏及吸收外资规模不断扩大，也出现了劳工短缺现象，现通过协议每年从老挝、柬埔寨、缅甸引入一些外籍劳工。据泰国2017年统计，泰国人口6619万人，其中劳动人口3839万，占全国总人口的57.9%。

泰国从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最低日工资政策。2018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是308泰铢（约合9.3美元），各府略有不同，罗勇、春武里地区为最高，达330泰铢（约合10.1美元）。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高低，各地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不一，曼谷及周边地区薪资水平最高。部门经理及工厂厂长月薪约2000-3000美元，工程师约1500-2000美元，办公室职员700-1000美元，勤杂工、司机约300-500美元，其中，社保缴费比率为工资10%，个人支付5%，企业支付5%。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根据《外籍人工作法》有关规定，泰国一般禁止外籍普通劳工到本国

工作，但允许有条件地输入技术和管理人员。泰国与老挝、柬埔寨、缅甸等国签有劳务合作协议，每年从上述三国引入一些普通劳工。泰国要求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在工作前都需取得工作许可。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曼谷写字楼租金为每月14-23美元/平方米，普通公寓租费约为每月6-10美元/平方米，服务公寓约为10-30美元/平方米。

### 2.7.5 建筑成本

钢筋：23泰铢（0.8美元）/公斤；型钢：32泰铢（1.1美元）/公斤；水泥：2100泰铢（70美元）/吨；砂石：300-350泰铢（10-12美元）/吨；塑钢（泰国不使用）。罗勇工业园区内每平米厂房造价约6000泰铢。

# 3. 泰国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商业部（Ministry of Commerce），其主要职责分为两部分，对内负责促进企业发展、推动国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发展、监管商品价格、维护消费者权益和保护知识产权等；对外负责参与WTO和各类多、双边贸易谈判、推动促进国际贸易良性发展等。泰国商业部主管对外业务的部门有贸易谈判厅、国际贸易促进厅和对外贸易厅等，主管国内业务的部门有商业发展厅、国内贸易厅、知识产权厅等。

###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泰国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1960年《出口商品促进法》、1979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1973年《部分商品出口管理条例》、1979年《出口商品标准法》、1999年《反倾销和反补贴法》、2000年《海关法》和2007年《进口激增保障措施法》等。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管理】泰国对多数商品实行自由进口政策，任何开具信用证的进口商均可从事进口业务。泰国仅对部分产品实施禁止进口、关税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等管理措施。禁止进口产品主要涉及公共安全和健康、国家安全等的产品，如摩托车旧发动机、博彩设备等；关税配额产品包括桂圆等24种农产品，如大米、糖、椰肉、大蒜、饲料用玉米、棕榈油、椰子油、龙眼、茶叶、大豆和豆饼等，但关税配额措施不适用于从东盟成员国的进口；进口许可分为自动进口许可和非自动进口许可，非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关税配额产品和加工品，如鱼肉、生丝、旧柴油发动机等。自动进口许可产品包括部分服装、凹版打印机和彩色复印机。泰国商业部负责制定受进口许可管理的产品清单。

【出口管理】泰国除通过出口登记、许可证、配额、出口税、出口禁令或其他限制措施加以控制的产品外，大部分产品可以自由出口，受出口管制的产品目前有45种，其中征收出口税的有大米、皮毛皮革、柚木与其他木材、橡胶、钢渣或铁渣、动物皮革等。

【贸易壁垒】泰国对WTO成员方实施的平均关税是11.2%。

（1）关税高峰。泰国对大量进口产品征收超过30%的关税，包括农

产品、汽车和汽车零部件、酒精饮料、纤维和一些电子产品。如丝织品、羊毛织物、棉纺织品及其他一些纤维织物的进口关税多为60%，摩托车及一些特殊用途车的进口关税达到或超过80%、大米52%、奶制品216%。

（2）关税升级。泰国对绝大多数工业原材料和必需品，如医疗设备征收零关税；对有选择的一些原材料、电子零配件以及用于国际运输的交通工具征收1%的关税；一些化工原料，如氯化铵、氯化钙、氯化镁等氯化物的关税也仅为1%；对初级产品和资本货物大部分征收5%的关税；对中间产品一般征收10%的关税；对成品一般征收20%的关税；对需要保护的特殊产品征收30%的关税。

（3）关税配额。根据WTO《农业协定》，泰国对24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分别是桂圆、椰肉、牛奶、土豆、洋葱、大蒜、椰子、咖啡、茶、干辣椒、玉米、大米、大豆、洋葱籽、豆油、椰子油、速溶咖啡、土烟丝、生丝等。这些产品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高关税，如大蒜进口配额仅64.6吨，配额内关税为27%，配额外关税高达57%。

（4）进口限制。泰国规定42种产品需要进口许可，包括原材料、石油、工业原料、纺织品、医药品及农产品。泰国禁止进口二手摩托车及其零件和游戏机。产品进口必须满足规定的要求，如缴纳特别费用、需要原产地证明等。进口食品、医药产品、矿产品、武器弹药、艺术品，需要相关部长的特别许可。泰国要求在食品进口登记中提供关于食品生产工艺及组成成分的详细产品经营信息。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的进口均须符合进口许可证的管理。食品进口许可证每3年换一次，每次均需要重新认证，文件送达食品药品管理局后还需重新收费、药品进口许可证每年更换一次，同样需要缴纳有关费用。

（5）技术性贸易壁垒。泰国对10个领域的60种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包括农产品、建筑原料、消费品、电子设备及附件、PVC管、医疗设备、LPG气体容器、表层涂料及交通工具等。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管理局规定，所有进口食品、药品及部分医疗设备要符合标准、检测、标签和认证要求。进口上述产品必须附有泰文说明产品名称、重量或容量、生产和失效日期的标签，并经泰国卫生部食品药品管理局批准。

（6）政府采购。泰国不是WTO《政府采购协定》的签署国。在政府采购招标中，泰国对外国投标企业设置一系列限制，使外国企业无法投标或难以中标。如泰国常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非泰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部门对投标资格的规定不确定，有权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部分或所有投标，甚至可以在招标过程中修改技术要求；投标者对招标结论没有申诉权利等。根据2000年5月泰国颁布的《对销贸易法》，对金额超过3亿泰铢的政府采购合同，外国中标企业须易货回购价值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泰国产品，该规定大大提高了外国中标企业的经营成本。

###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泰国负责商品质量监督、检验和标准认证的管理部门主要是卫生部下属的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农业合作部下属的国家农业食品和食品标准局（ACFS）。

FDA行使职责依据的国内法规和国际协议主要有：泰国1967年《药品法》、1975年《精神类物质法》、1979年《食品法》、1979年《麻醉品法》、1988年《医疗器械法》、1990年《防止滥用挥发性物质法》、1992年《化妆品法》、1992年《危险物质法》和1971年《关于精神类物质的国际公约》、1988年联合国《关于反对非法买卖麻醉品和精神类物质的协定》等。FDA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商品的市场准入进行控制，审核发放各类商品相应的卫生证明、GMP证明、HACCP证明和自由销售证明等。进口商必须申请进口许可证后才能进口食品，指定的食品储藏室必须经FDA检验后才能使用，进口许可证要每3年更新一次；对于特别控制的食品，进口商必须到FDA注册，获得批准才能进口。

ACFS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初级农产品、食品和加工农产品的标准，发放许可证明，对有关产品的认证机构及企业进行认证等，此外，还协助和参与技术问题、非关税措施及国际标准等方面的对外谈判，其主要工作目标是发展泰国农产品和食品标准体系使其适应国际标准，以扩大泰国农产品和食品的出口额。ACFS自成立以来，共制定公布了22项植物食品标准、10项动物产品标准、3项鱼类食品标准和20项其他标准。

游客携带植物、活体动物、宠物、动物制品等入境泰国，须事先向泰国农业部申请，获准后凭动植物检验检疫合格单向泰国海关办理通关手续。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法（Customs Act）》是泰国实施海关管理的根本法律制度。目前，泰国海关进出口商品代码和关税管理体系是根据1987年修订的海关关税法令（Customs Tariff Decree 1987）制定的。泰国政府根据管理需要会对商品代码分类和海关关税进行不定期调整，有关法令和公告可在泰国海关厅网站上查询，网址为：

www.igtf.customs.go.th/igtf/en/main.frame.jsp。

在泰国，大部分进口商品都需要缴纳两部分税，一是海关关税，二是增值税（VAT）。关税计税方法一般为按价计税，也有部分商品按照特定单位税率的方式征税。一般情况下，进口商品关税额计算公式为商品到岸价（CIF）乘以该项商品的进口税率，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在0-80%之间；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进口商品缴纳关税和消费税（部分商品需缴纳）

后的总价值乘以7%。

表3–1：泰国主要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

| 商品名称 | HS编码 | 一般关税税率 |
|---|---|---|
| 原油 | 2709 | 25% |
| 集成电路 | 8542 | 35% |
| 打字机等办公机器的零部件 | 8473 | 40% |
| 摩托车零部件 | 8708 | 60% |
| 光盘、磁带、记忆卡等未录制内容的固体媒体存储介质（胶卷除外） | 8523 | 60% |
| 成品油 | 2710 | 税号27101211~20税率为2.91铢/升，其余部分以30%的税率按价计税 |
| 天然气和其他气体燃料 | 2711 | 采用特定单位税率0.001铢/千克 |
| 未加工的精铜和铜合金 | 7403 | 6% |
|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 8471 | 40% |
| 未加工的金、金粉 | 7108 | 35% |

资料来源：泰国海关厅

泰国给予东盟成员国和与其签订多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地区不同程度的关税减让，具体商品的关税税率和减让情况均可以通过HS税号或商品名称在海关网站上查询，网址为：www.igtf.customs.go.th

##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负责根据1977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Investment Promotion Act）》及1991年第二次修正和2001年第三次修正的版本制定投资政策。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核和批准享受泰国投资优惠政策的项目、提供投资咨询和服务等。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Alien Business Act）（1999）有关规定，泰国限制外国人投资的行业有以下3类：

【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投资的业务】包括：报业、广播电台、电视台；种稻、旱地种植、果园种植；牧业；林业、原木加工；在泰国领海、

泰国经济特区的捕鱼；泰国药材炮制；涉及泰国古董或具有历史价值之文物的经营和拍卖；佛像、钵盂制作或铸造；土地交易等。

【须经商业部长批准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稳定或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决定批准后外国投资者方可从事的行业：

（1）涉及国家安全稳定的投资业务，包括生产、销售、修理枪械、子弹、火药、爆炸物及其有关配件，武器、军用船、飞机、车辆，一切战用设备的机件设备或有关配件；国内陆上、水上、空中等运输业，包括国内航空业。

（2）对艺术文化、风俗习惯、民间手工业、自然资料、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泰国传统工艺品的古董、艺术品买卖，木雕制造，养蚕、泰丝生产、泰绸织造、泰绸花纹印制，泰国民族乐器制造，金器、银器、乌银镶嵌器、镶石金器、漆器制造，涉及泰国传统工艺的盘器、碗器、陶器制造。

（3）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资业务，包括蔗糖生产，海盐、矿盐生产，石盐生产，采矿业、石头爆破或碎石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等。

【本国人对外国人未具竞争能力的投资业务】须经商业部商业注册厅长根据外籍人经商营业委员会决定批准后可以从事的行业：碾米业、米粉和其他植物粉加工；水产养殖业；营造林木的开发与经营；胶合板、饰面板、刨木板、硬木板制造；石灰生产；会计、法律、建筑、工程服务业；工程建设，但不包含：

（1）外国人投入的最低资本在5亿铢以上的公共基本设施建设、运用新型机械设备、特种技术和专业管理的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建设。

（2）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中介或代理业务，但不包含：

①证券交易中介或代理、农产品期货交易、有价证券买卖业务；

②为联营企业的生产、服务需要提供买卖、采购、寻求服务的中介或代理业务；

③为外国人投入最低资本1亿铢以上的、行销国内产品或进口产品的国际贸易企业提供买卖、采购、推销、寻求国内外市场的中介或代理业务；拍卖业，但不包含：a）国际性拍卖业，其拍卖标的物不涉及具有泰国传统工艺、考古或历史价值的古董、古物、艺术品之拍卖，b）部级法规规定的其他拍卖；法律未有明文禁止涉及地方特产或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最低资本总额低于1亿铢的百货零售业、最低资本少于2500万铢的商店；最低资本少于100万铢的商品批发业；宣传广告业；旅店业，不含旅店管理；旅游业；餐饮业；植物新品种开发和品种改良；除部级法规规定的服务业意外的其他服务业等。

外国人除需经商业部长根据内阁决议批准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方可从事上述第二类规定的行业：一是泰籍人或按照本法规定的非外国法人所持的股份不少于外国法人公司资本的40%（除非有适当原因，商业部长根据内阁的批准可以放宽上述持股比例，但最低不得低于25%）；二是泰国人所占的董事职位不少于2/5。

对上述属于外商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须得到允许方可进行投资的二、三类行业，外国人在泰国开始商业经营的最低投资额不得少于300万泰铢，其他行业最低不少于200万泰铢。最低投资额对在泰国注册的法人来说是指注册资本，对未在泰国注册的外国投资者或法人来说是指来泰经商所汇入的外汇。如果外国人属于《投资促进法》、《工业园管理条例》或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可享受投资优惠或得到经营许可的投资者，则可以从事第二、三类中规定的某些行业。

【资格管理】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在泰国获得投资优惠的企业，投资额在1000泰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须获得ISO9000国际质量标准或其他相等的国际标准的认证。具体审批标准如下：

（1）投资额不超过5亿铢（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产品增加值必须不低于销售收入的20%，但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农产品加工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特别批准的项目除外；新投资项目的负债与注册资本之比不得超过3:1；投资项目必须使用先进生产技术和新机械设备，若需使用旧机器，其效率必须获得权威机构的验证，并获得投资促进委员会的准许；必须有足够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将着重审核其工厂设立地点及其污染处理方法。

（2）投资额在5亿铢以上（不包括土地费和流动资金）的项目，除按上述规定执行，尚需按投资促进委员会的规定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

【股权限制】以下行业的泰国籍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51%：农业、畜牧业、渔业、勘探与采矿业和1999年颁布的《外籍人经商法》附录第一类行业中的服务行业。2006年1月9日，泰国政府内阁会议原则通过了泰国商业部提交的《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决定送交法制委员会对某些条款作进一步修改。该修正草案的要点共有三项：

（1）对于“外国法人”的定义，在原先规定外国人持股比例超过50%即视为外国法人外，还规定即使外国人持股比例没有超过50%，但外国人投票权比例超过50%，也被视为“外国法人”；

（2）修改处罚规定，增加对未获批准擅自经营限制外商经营的业务的外资企业或由泰国人代理持股的外资企业的处罚金额；

（3）调整《外籍人经商法》附件中的第三类行业目录（即泰资企业尚缺乏能力与外资企业竞争的行业，外资企业须获得外国人经商委员会的

批准并由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签发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该类行业），已有其他专门法律规范的行业（如旅游业、金融业、证券业等）将不再列入第三类行业。

对于不符合上述新规定的现有外资企业，《外籍人经商法》修正草案给予修正的宽限期。对于未获批准或使用泰国人代理持股经营第一类行业（因特殊理由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如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土地交易等）和第二类行业（涉及与国家安全和文化艺术有关的行业，如武器、文物和艺术品等）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90天内向商业部报告，并在一年内修正；对于外国人持股不超过50%但拥有超过一半投票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在一年内通知商业部并在两年内将投票权降低在50%以下。对于属于第三类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必须分别在90天及1年之内向商业部报告其外国人持股地位及其拥有投票权的比例，然后便可继续经营，而不需减少外国人持股和拥有投票权的比例，因为这类行业与国家安全无关，而且不属于禁止外国人经营的行业。对于在《外籍人经商法》修正案通过后成立的企业，必须按照新的法律规定执行。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投资】外籍人对泰国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方式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按照泰国法律在泰国注册为某种法人实体，具体形式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私人有限公司和大众有限公司等；二是成立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通常指一些自然人或法人根据协议为从事某项商业活动而组建的实体。根据泰国《民商法典》，合资公司不是法人实体，但是根据《税法典》，合资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被视为单一实体。

【上市】泰国法律规定，只有大众有限公司才有资格申请登记加入证券交易市场。根据1992年颁布的《大众有限公司法（Public Limited Company Act）》的有关规定，有限公司可以转为大众有限公司。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在泰国上市的特殊限制，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大众有限公司，符合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股票交易所（SET）的有关规定，即可申请上市。

【收购】泰国没有关于跨国并购的专门法律法规，规范收购行为的法律法规包括《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1992年颁布的《证券交易法（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收购行为通常有全资并购、股票收购和资产收购等三种方式。收购私人有限公司，须符合《民商法典》有关规定。而收购上市公司，必须符合《证券交易法》和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并购流程】根据泰国法律，关于外资在泰国开展收购、并购的主要程序如下：

（1）掌握初步信息（前期了解企业股权结构和资产负债状况，评估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及企业用工情况、各类许可证所有情况等）；

（2）发出求购意向书（内容要点包括说明拟并购股票或资产的价格，要求进行法律、财务、税务、生产等方面尽职调查等）；

（3）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雇员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各类许可取得情况、环保状况、知识产权状况、争端诉讼情况等）；

（4）掌握股权或者资产并购的要点（如收购后股权及股东的安排、股票过户细节等，资产并购中关于外籍人拥有土地的限制性规定等）；

（5）签署股权或资产收购协议。在泰开展外资并购的咨询机构包括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各专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

【安全审查】泰国没有专门针对外资并购安全审查及国有企业投资并购方面的法律规定，外来投资者只要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禁止或限制投资的有关规定，即可按《民商法典》、《大众有限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法》有关规定在泰国开展投资并购。

【反垄断调查】泰国关于反垄断和经营者集中方面的法律是《贸易竞争法（Trade Competition Act，TCA）》。该法于1999年正式颁布实施，取代了1979年制定的《价格制定和反垄断法（Price Fixing and Anti-Monopoly Act）》。该法共7章57款，主要就限制市场垄断、鼓励自由竞争等诸多方面作出了法律规定。根据该法，泰国设立贸易竞争委员会（TCC），负责制定构成市场垄断的标准及反垄断法实施细则、处理各项反垄断投诉并进行反垄断调查等。该委员会须经内阁批准，由商业部长担任主席，商业部常务次长担任副主席，财政部常务次长担任秘书长，成员不少于8位但不多于12位。根据该法规定，受法律限制的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经营者集中；

（3）建立私下协议或集体统一行动以限制市场自由竞争；

（4）垄断商品进口渠道损害消费者直接进口权；

（5）通过不公平竞争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

该法同时规定，TCC有权要求市场份额超过75%的企业停止增加或减少市场份额。根据实践，如果一个企业被判定为具有市场支配权应被进行反垄断调查，TCC进一步明确规定，构成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判断标准为：

（1）占有市场份额33%以上；

（2）年销售额超过10亿泰铢。当然这一标准可根据不同行业做出相应调整。2003年，TCC向内阁提交了新的建议方案，其中之一是建议将“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由单一企业扩展至有内部关联的多家企业构成的共同

体，二是针对不同行业制定出的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标准。

该法对于个别组织的垄断行为免于调查：

（1）公共管理部门；

（2）纳入财政预算的国有企业；

（3）农民团体或者依法成立的合作社；

（4）根据有关部门规章规定免于调查的其他企业。

该法规定对于垄断行为的惩治措施包括：刑事诉讼；行政处罚；损失补偿。

目前，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并购投资的案例并不多，没有遭遇阻碍的案例。2007年海尔并购日本三洋（SANYO）泰国有限公司、2010年工商银行并购泰国亚洲商业银行（ACL）均在当地引起较大轰动，并取得较大成功。

### 3.2.4 BOT方式

泰国并无关于开展BOT投资的明确规定。从实际情况看，泰国BOT类的投资项目实践比较少，近20年来实施的一些项目主要集中在国家出资或列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如公路、城市垃圾处理、电力设施等。规范这类项目投资的法律主要是《1992年泰国总理办公室采购规定（Regulation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me Minster on Procurement B.E.2535）》及各有关部委和公共组织、地方政府、国有企业据此制定的内部规章或者实施细则，其中就应列入国家采购的物品及投资项目的范围、实施方式及其标准、具体组织等作出了法律规定。BOT投资项目更明确的规范体现在合同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及其附件中。

泰国对于外资参与BOT投资并无具体规定，只要投资者满足项目投资要求并不违反泰国《外籍人经商法》对于外籍人投资限制的各项规定，即可参与项目招标。而对于特许经营的具体年限也无统一标准，一般根据项目本身需要确定，但一般不超过30年。已在泰国开展BOT投资的外资企业包括日本、加拿大、马来西亚等国的投资者。

【典型案例】泰国曼谷第二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由泰国政府采用BOT融资方式在曼谷以外修建一条长度为30公里的收费公路，该路与曼谷第一高速公路连接而形成环形的路网，且有辐射状链路衔接其他道路系统。投资规模为10亿美元，建设年期为1991年到1995年，特许期限30年。项目实施方为曼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其大部分股权属于日本熊谷组有限公司，其余股本所有权分散在泰国各个公共机构投资者和一些国际金融机构，一共8家公司参与融资，其中也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

项目规定：

（1）泰国政府签发一项法令使泰国高速公路快运管理局能够征用建

设新高速公路所需要的土地；

（2）承诺与第一高速公路分享通行费收入；

（3）减免8年所得税；

（4）在“发生特殊事件”时，曼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有权延长特许期，还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993年底，项目完工20.4公里时，由于同行费率受到泰国当地政治因素的干扰，而且泰国政府迟迟未能解决，以及当地政府与民间投资者对合同解释发生争议，以至未能通车。日本熊谷组认为其投资权益受损而撤资，熊谷组的持股改由泰国财团接手，工程继续执行直至完工。

中国在泰国参与BOT投资起步较晚。目前正在实施的BOT项目由中方的创冠环保公司参与的曼谷垃圾电厂项目。该项目由创冠环保（泰国）有限公司承担，一期投资5亿泰铢（约1700万美元），设计发电量5兆瓦，项目运营期20年，到期后可继续申请延续10年，现正在办理各项前期手续。

## 3.3 泰国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泰国关于税收的根本法律是1938年颁布的《税法典》，财政部有权修改《税法典》条款，税务厅负责依法实施征税和管理职能。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泰国公司和泰国人一样同等纳税。泰国对于所得税申报采取自评估的方法，对于纳税人故意漏税或者伪造虚假信息逃税的行为将处以严厉的惩罚。目前泰国的直接税有3种，分别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石油天然气企业所得税，间接税和其他税种有特别营业税、增值税、预扣所得税、印花税、关税、社会保险税、消费税、房地产税等，泰国并未征收资本利得税、遗产税和赠与税。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企业所得税】在泰国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须依法纳税，纳税比例为净利润的30%，每半年缴纳一次。基金、联合会和协会等则缴纳净收入的2%-10%，国际运输公司和航空业的税收则为净收入的3%。未注册的外国公司或未在泰国注册的公司只需按在泰国的收入纳税。正常的业务开销和贬值补贴，按5%-100%不等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扣除。对外国贷款的利息支付不用征收公司的所得税。企业间所得的红利免征50%的税。对于拥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和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得红利全部免税，但要求持股人在接受红利之前或之后至少持股3个月以上。企业研发成本可以作双倍扣除，职业培训成本可以作1.5倍扣除。注册资本低于500万铢的

小公司，净利润低于100万铢的，按20%计算缴纳所得税；净利润在100万-300万铢的，按25%计算缴纳。在泰国证交所登记的公司净利润低于3亿铢的，按25%计算缴纳。设在曼谷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经营总部按合法收入利润的10%计算缴纳。国外来泰投资的公司如果注册为泰国公司，可以享受多种税收优惠。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年度为公历年度。泰国居民或非居民在泰国取得的合法收入或在泰国的资产，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税基为所有应税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按从5%-37%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按照泰国有关税法，部分个人所得可以在税前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扣除，如租赁收入可根据财产出租的类别，扣除10%-30%不等；专业收费中的医疗收入可扣除60%，其他30%，著作权收入、雇佣或服务收入可扣除40%，承包人收入可扣除70%。

【增值税】泰国增值税率的普通税率为7%。任何年营业额超过120万泰铢的个人或单位，只要在泰国销售应税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都应在泰国缴纳增值税。进口商无论是否在泰国登记，都应缴纳增值税，由海关厅在货物进口时代征。免征增值税的情况包括年营业额不足120万泰铢的小企业；销售或进口未加工的农产品、牲畜以及农用原料，如化肥、种子及化学品等；销售或进口报纸、杂志及教科书；审计、法律服务、健康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文化及宗教服务；实行零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包括出口货物、泰国提供的但用于国外的劳务、国际运输航空器或船舶、援外项目项下政府机构或国企提供的货物或劳务、向联合国机构或外交机构提供的货物或劳务、保税库或出口加工区之间提供货物或劳务。当每个月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时，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在下个月可返还现金或抵税。对零税率货物来说，纳税人总是享受退税待遇。与招待费有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可扣除费用。

【特别营业税】征收特别营业税的行业有银行业、金融业及相关业务、寿险、典当业和经纪业、房地产及其他皇家法案规定的业务。其中，银行业、金融及相关业务为利息、折旧、服务费、外汇利润收入的3%，寿险为利息、服务费及其他费用收入的2.5%，典当业经纪业为利息、费用及销售过期财物收入的2.5%，房地产业为收入总额的3%，回购协议为售价和回购价差额的3%，代理业务为所收利息、折扣、服务费收入的3%。同时在征收特别营业税的基础上还会加收10%的地方税。

## 3.4 泰国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泰国主管投资促进的部门是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根据其最新的七年投资促进战略（2015-2021），泰国主要以投资所属的行业为基础，按行业的重要性给予不同程度的优惠政策，另外也按项目所在地区及价值的不同给予额外的优惠。其总体目标是促进泰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增强经济竞争力，鼓励创新、高附加值、绿色科技相关产业及研发的投资。

BOI向投资者提供两种形式的优惠政策：一是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免缴或减免法人所得税、免缴或减免机器进口税、减免必需的原材料进口税、免缴出口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进口税等；二是非税务上的优惠权益，主要包括允许引进专家技术人员、允许获得土地所有权、允许汇出外汇以及其他保障和保护措施等。

非税务优惠适用于所有获BOI批准的项目，税务优惠则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和所在地等不同情况享受相应的优惠。一般来说，属于泰国政府鼓励支持产业范畴内的项目、位于受到特别鼓励投资区域的项目或者生产出口型的项目均可以获得更大程度的优惠。

此外，为鼓励外商投资，BOI还放宽了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对于工业企业投资，无论工厂设在何处，允许外商持大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有适当理由，BOI可规定外商在某些受鼓励的行业持股比例的限额。

### 3.4.2 行业鼓励政策

BOI将鼓励投资的行业分为A1、A2、A3、A4、B1、B2六类，最高可获“8免5减半”的税收优惠并附加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1类：知识型产业，以增强国家竞争力的设计和研发行业为主，包括：垃圾发电、创意产品设计及开发中心、电子设计产品、研究发展项目等。此类行业享受的优惠权益包括：免8年企业所得税，并且无上限；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2类：发展国家基础设施的行业，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科技行业，并且在泰国投资较少或者尚未有投资的行业，包括：使用天然原材料生产具有活性成分的产品、生产技术纤维或功能纤维、应用高新科技生产汽车配件、生产活性药物成分等。此类行业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8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3类：对国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在国内相关投资极少的高科技行业，包括：生产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纳米有机化肥、生物农药，利用现、工业区环境保护项目等。此类行业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5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A4类：技术不如A1和A2类先进，但能增加国内原材料价值以及加强产业链发展的行业，包括：利用农副产品及农业废弃物生产的产品，生产再生纤维、热处理工艺、机械及机械装备，生产以无菌纸为原料的产品等。

此类行业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3年企业所得税，免机器人/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B1/B2类：没有使用高科技，但对产业链发展仍具有重要性的辅助产业。B1类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机器/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B2类享受优惠权益包括：免原材料进口税及其他非税收优惠权益。

2015年11月，泰国内阁通过了工业部提交的未来十大重点产业建议，十大重点产业可分为两类，一是泰国原有优势产业，包括新一代汽车制造、智能电子、高端旅游与医疗旅游、农业和生物技术、食品深加工；二是未来产业，包括：工业机器人、航空和物流、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数字经济、医疗中心。十大重点产业设有配套投资促进优惠政策。

### 3.4.3 地区鼓励政策

BOI对鼓励投资的地区在行业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不同程度的额外优惠政策。泰国目前重点促进南部边境地区和经济特区的投资。南部边境地区包括南部边境3个府以及宋卡府的4个县。泰国政府经济特区发展委员会首期已确定了5个经济特区，分别位于达府、莫拉限府、萨缴府、宋卡府和哒叻府境内。此外，在20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府投资也可享受到一些额外优惠。这20个府是：胶拉信、猜也奔、那空帕农、南、汶干、武里喃、帕、马哈沙拉堪、莫拉限、夜丰颂、益梭通、黎逸、四色菊、沙功那空、萨缴，素可泰、素辇、廊磨南蒲、乌汶以及庵纳乍能。

当前，泰国正积极推进东部经济走廊（EEC）建设。东部经济走廊是泰国国家级经济特区，是当前泰国执政政府的旗舰项目，被视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被泰国上下寄予厚望。其目标是打造“东盟最佳和最现代的经济特区”，成为推动泰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特区建设投资需求将达到1.5万亿泰铢（约合450亿美元），主要包括3府周边水陆空三维交通网络改造建设、工业园区及新城市建设等。根据发展规划，未来5年泰国政府将以PPP模式开展投资，首选推进五大基础设施项目，分别是：

（1）连接三大机场（素万那普机场、廊曼机场、乌塔堡机场）高铁项目。该项目将于2018年11月招标，2019年1月确认中标方，2月签订合同，计划2023年投入使用。

（2）乌塔堡机场和东部航空城项目。

（3）乌塔堡机场航空维修中心项目。

（4）廉差邦港口第三期项目。

（5）马达普工业码头第三期项目。以上（2）-（5）四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0月经东部经济特区政策委员会审议通过项目框架及投资预算。

BOI对在东部经济走廊中投资的企业，按其所处所在区域及所在行业

不同，给予不同程度的税收及非税收优惠。

有关投资优惠政策详细情况，请见BOI网站www.boi.go.th/index.php?page=policies_for_investment_promotion

## 3.5 特殊经济区域有何规定？

### 3.5.1 经济特区法规

泰国工业部下设有工业园管理局（IEAT），负责发展工业园区和科技园区等工业地产。2007年，IEAT第四次修改《工业园机构条例（Industrial Estate Authority of Thailand Act）》，以提高工业园内投资者的竞争能力。

根据《工业园机构条例》，泰国的工业园分为两类：一般工业区和自由经营区（原出口加工区）。在一般工业区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不必向BOI提交申请，就可以获得工业园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引进外国技术人员、专家来泰国工作的权利。此外，IEAT还向工业园内的投资者提供便利设施和一条龙服务，如运输服务、仓库、培训中心和医疗服务等。在自由经营区的投资者，还可以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如无条件向国外出口产品，享受更大的进口物件和原材料便利，除BOI鼓励投资政策提供的优惠条件外，还可以享受更多的税务优惠。

### 3.5.2 经济特区介绍

根据IEAT统计，截至目前泰国共在17个府建立了各类工业园57个，其中IEAT独立开发的工业园15个，IEAT与合作者联合开发的工业园42个。泰国各工业园的优惠政策与BOI的地区鼓励政策基本保持一致，根据所处的府分别享受当地最高的投资优惠（包括税收、土地、人员引进及进口机械设备或原材料免税等诸多方面优惠），各入园企业无需特别申请即可享受BOI的投资优惠政策，有关详细情况请参照3.4.3节。

上述工业园的地理位置、基本信息、产业方向、设施状况、优惠政策等请见工业园管理局网站（www.ieat.go.th）。

目前，有2家中资企业与泰国当地企业合作分别参与了两个工业园的开发（均采用“园中园”形式）：

（1）泰中罗勇工业园，位于泰国安美德城市工业园内，目前已有逾百家中资企业入驻。有关详细信息请见www.sinothaizone.com/index.asp

（2）泰国湖南工业园，位于泰国甲民武里工业园内，目前刚开发不久，已有企业入驻。另有大量中资企业入驻泰国不同的工业园。

2015年9月，泰国内阁通过了产业集群经济特区政策，拟给予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机器免税以及专家等个人所得税减免、外

国人可拥有土地等优惠。目前泰国政府致力于发展两类产业集群：超级产业集群和其他产业集群。超级产业集群包括运用先进技术的领域以及未来产业，如汽车和零配件，电力产品、电子产品和通讯技术，数字经济，环保型石化产品和化工产品等产业；其他产业集群包括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产业。

## 3.6 泰国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6.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泰国目前实施的《劳动保护法（Labour Protection Act）》制订于1998年，其中明确了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及义务，建立了关于一般劳动、雇用女工和童工、工资报酬、解除雇佣关系和雇员救济基金等方面的最低标准。同时，《劳动保护法》也赋予了政府干预管理的权利以确保雇主和雇员双方关系的公平、健康发展。此外，相关立法还有《劳动关系法（labor Relation Act）》（1975年）、《工会法（Act on Establishment of Labor Courts and Labor Courts Procedures）》（1979年）、《社会保险法（Social Security Act）》（1990年）和《工人抚恤金法（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1994年）等。

上述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有：

【最低工资】泰国按照地区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最低工资水平。2018年，全国最低日工资标准是308泰铢（约合9.3美元）；罗勇、春武里地区为最高，达330泰铢（约合10.1美元）。

【工作时间和请假】工作时间标准为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8小时，特殊行业每日工作时间可能延长，但是每周工作总时长不得超过48小时。对于有害雇员健康的工作和危险工作，每日不得超过7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2小时。雇员每周至少应休假一天，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加班，除非雇员同意，且超过最高工作时间必须付给雇员补偿金，补偿金为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1.5至3倍。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工作时间36小时。

雇员请病假没有限制，但是每年带薪休病假的总天数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雇员请3天病假以上，雇主可以要求提供医生证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雇员，每年在国家13个法定假日之外还可以享受6天的带薪假期。女雇员可以享受包括假日在内共90天的孕产假，但是其中只有45日为带薪假。

【雇员记录】雇用10人及以上的雇主自雇员达到10人之日起15天内必须制定劳动管理章程并公示，管理章程应在宣布或公示之日起7天内提交

给劳工部劳动福利保护厅。雇用10人及以上的雇主还必须建立雇员记录，包括雇员工资发放、加班和假日工作等情况，上述雇员记录和证明材料在雇员离职后还要保存至少两年。

【女工的使用】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女工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以及雇主不得使用孕妇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规定雇主不得因女工怀孕而对其解雇。

【童工的使用】规定了雇主不得使用童工（15-18岁）从事劳动的工作种类。雇主只允许雇用15岁以上的童工，且要向劳动检查部门申报雇用童工情况。雇主不得使用童工加班或在假日工作，一般也不得使用童工在晚上10点至次日6点工作。

【工人抚恤金】雇主必须向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生病和死亡的雇员提供抚恤，具体可分为抚恤金、医药费、复原费和丧葬费四类。抚恤标准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而定，一般情况下雇主必须每月支付给雇员原工资的60%作为抚恤金，但不低于每月2000铢或高于每月9000铢，对于失去器官、致残或致死的情况，雇主要依法支付抚恤金达到一定时间段。所有雇主都要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保险办公室管理的工人抚恤基金缴款，缴款标准由劳工部规定。

【社会保险】所有雇主必须依法在雇员每月工资中代扣社保基金，目前规定的社保基金缴纳标准为雇员月工资的5%（月工资最高基准为15000铢），雇主也必须为雇员缴纳同样金额的社保基金。雇主和雇员必须于次月的15日前向将社保基金汇给社会保险办公室。在社保基金注册的雇员非因公受伤、患病、残疾或死亡可以申请补偿，还可以享受儿童福利、养老金和失业金。

【解除雇用关系】对于没有时限的雇用合同，雇主和雇员双方都可以在发薪日当天或之前通知对方，然后在下一个发薪日前解除雇用关系。雇员出现违法犯罪、因故意或疏忽给雇主带来巨大损失、连续旷工三日以上等情况，雇主不需事先通知即可解雇雇员并停发工资。没有任何过错而被解雇的雇员，有权取得离职费，具体金额根据雇员为雇主工作的年限而定。

雇主因为部门和业务调整、设备技术改造等原因裁员，应提前60天通知雇员或者支付给雇员60天的工资作为离职费。此外，对于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年满6年的雇员，还需增发离职费，计算方法为自工作的第七年起每增加一年工龄增发15天工资，最多不超过360天工资。

### 3.6.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法律依据】《外籍人工作法》是泰国政府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的基本法，于1978年制订，2008年修订。劳工部就业厅于1979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从业限制工种规定》和2004年颁布的《外籍人工作申请批准规定》

是泰国官方受理、审批外籍人在泰国工作申请的主要依据。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该厅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负责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此外，劳工部外籍劳工监察局与泰国警察总署下属移民局、旅游警察局共同协调处理非法外籍劳工问题。劳工部劳动稽查管理局负责受理公众对外籍人非法打工的申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取证和最终的处理。

【外籍人员就业规定】泰国关于外籍人在泰国就业有如下要求：（1）泰国雇主欲雇用外籍人士在泰国境内工作，均须向泰国劳工管理部门申请工作许可。（2）工作许可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前须及时提出续延申请。（3）劳工证持有者须随身携带劳工证。（4）在劳工管理部门官员（挂有身份证件）到业主住地履行公务时，向被检查者查验证件时，雇主要予以适当协助。（5）许可证不能异地使用，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

2017年1月，泰国总理巴育在巡视劳工部时签署了一项总理特赦令，将全面放开在泰国外籍劳工从业工种限制。即在泰国外籍劳工今后将和泰国人享受同等的择业机会，但外籍劳工流动性方面仍未全面放开，须就近选择就业。

【申请工作许可】泰国政府对外国人在泰投资、经商、从教等申请工作许可基本持积极态度，鼓励在泰外国人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工作许可，但对于一般性劳务到泰国工作持消极态度，并限制外籍人涉足以下39类工种：普通劳工；农、林、牧、渔业（农产管理人员除外）工人；制砖、木匠或其他建筑工种；木雕工；驾驶员（航空器飞行员、机械师除外）；固定摊贩；市场传销；会计管理；珠宝加工；理发、美容；手工织布；制席；手工造纸；漆器；泰式乐器；乌银镶嵌器；金银器皿制作；泰式嵌石制品；泰式玩具制作；床单、被褥制作；制钵；手工泰丝制品；佛像制作；刀具制作；纸伞、布伞制作；制鞋；制帽；除国际贸易代理外的其他代理；建筑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专家除外）；手工艺品制造、设计、估价；首饰设计；泥制品加工；手工卷烟；导游；流动摊贩；泰文打印；手工抽丝；文秘；法律咨询等。任何外籍人违法打工，将视情节轻重被处以不超过5年的监禁，或处以2000至10万泰铢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3.6.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长期以来，泰国与老挝、柬埔寨、缅甸3国签有劳务合作协议，并根据协议每年从3国引入定量外劳。近几年来，由于持续经济复苏及外商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致使劳工短缺问题日益突出，泰国扩大引入外劳的紧迫性日益加剧。现泰国政府正酝酿修改有关法律，并与印度尼西亚等国积极

探讨劳务合作，以期解决劳工短缺难题。

截至目前，泰国与中国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议，驻泰中资企业只允许从国内引入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普通劳工禁止到泰国工作。近几年，国内有部分黑中介通过非法途径欺骗国内劳工到泰国工作，产生了许多纠纷，损害了工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值得提醒的是，国内广大赴泰国工人，应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如有疑问可与当地官方主管部门或驻泰大使馆联系，核实有关情况，避免上当受骗。各国内派出人员在泰国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可与中国驻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当地移民、劳动部门取得联系。

泰国移民局电话：0066—22873101，泰国移民局与劳工部一站式服务中心电话：66—26939333-9。

## 3.7 外国企业在泰国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3.7.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泰国关于土地和房产法律主要基于大陆法系的法律体系而制订，主要内容都参照大陆法系国家的相关法律。《泰国土地法》（Land Code Promulgating Act B.E.2497）由泰国内务部颁布，自1954年12月10日起实施。土地法包括土地分配、土地所有权的授予和界定、相关文件的发布等内容，明确了对于宗教用地、外国人用地、部分行业法人用地的限制条件、并对土地调查、土地交易和费用及处罚条例都作了明确规定。该法首次对个人持有土地的上限作出了规定。

此后，内务部又于1999年和2008年颁布了对《土地法》三条的修订案，分别对外国人用地、土地相关费用及处罚条款进行了调整。

除1954年《土地法》之外，《泰国工商不动产租赁法》、《泰国工业区法》等法律都有涉及外国人在泰国用地的规定。

### 3.7.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54年《土地法》对外国人拥有土地做出规定："外国人可根据双边条约关于允许拥有房地产权的规定，并在本土地法管辖下拥有土地。"根据该法，外国人及外籍法人根据内务部法规，经内务部部长批准可拥有土地，以作为居住和从事商业、工业、农业、坟场、慈善、宗教等活动需要之用。并针对不同用途对外国人最多可持有的土地面积作了规定。

为了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内务部于1999年5月19日又颁布了《土地法》修订案（《Land Code Amendment Act No.8》），对土地法有关外国人及外籍法人产业问题作了修改，允许外国人及外籍法人在符合

某种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拥有土地产业。其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凡需在泰持有土地的外国人，必须按内务部规定从国外携入不少于4000万铢，并经内务部长批准，可以拥有不超过1莱（泰国面积单位，1莱=1600平方米）的土地，作为其居住用地。”

“上述外国人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其在泰国投资必须是有益于泰国本国经济社会发展或满足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规定可予以投资促进的项目；（2）投资持续时间不少于3年；（3）持有的土地应在曼谷市区、芭提雅或其他《城市规划法》规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

对于在泰投资可观并使泰国经济受益的外国企业，其在泰国经营期间若适用《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或《泰国石油法》第65条规定，在持有泰国土地方面可享受一定特权和豁免。

（1）《泰国投资促进法》第27条：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进行投资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投资活动停止或将土地转让给他人，土地局有权收回土地。

（2）《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法》第44条：在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工业经营者可在工业园区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工业活动。在投资人是外籍人的情况，若其在泰国商业活动停止或转让给他人，须将所有用土地退还给泰国工业园管理局或转让给其企业受让者。

（3）《泰国石油法》第65条：委员会有权批准特许权获得者拥有超出其他法律规定范围的土地用于石油经营。

因此，目前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拥有用于居住的土地，或满足条件的外国企业有限制的拥有用于企业经营之用的土地。外国企业不得自由开展对泰国土地的投资业务。此外，即便泰国人占多数（按股权人和股权计算）的合资企业，泰国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条例防范以此为名义从事土地经营的行为。

### 3.7.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在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农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 3.7.4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

在泰国严格禁止外资进入林业投资领域，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 3.8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泰国没有关于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特殊规定。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本土公司享有同等待遇。

## 3.9 泰国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9.1 环保管理部门

泰国负责环境保护的政府部门是自然资源和环境部（MNRE），其主要职责是制定政策和规划，提出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的措施并协调实施，下设有水资源厅、地下水资源厅、海洋与沿海资源厅、矿产资源厅、皇家森林厅、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被保护厅、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污染控制厅、环境质量促进厅等部门。该部网站：www.mnre.go.th

### 3.9.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泰国关于环保的基本法律是1992年颁布的《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Enhancement and Conservation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www.pcd.go.th/info_serv/en_reg_envi.html），此外，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还发布了一系列关于大气、噪音、水、土壤等方面污染控制和保护的公告，内容详见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污染控制厅网站www.pcd.go.th。

### 3.9.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泰国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于空气和噪音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废弃物和危险物质排放等标准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的处罚，有关各项标准的详细规定请参照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质量促进厅网站有关公告（www.deqp.go.th/website/52/）。此外，泰国1975年第一次提出关于环境影响评估（EIA）的强制要求，目前，相关规定详见1992年《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第46条。在泰国自然环境委员会的批准下，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有权规定必须进行EIA的项目规模和类型。可能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型项目，必须向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提交EIAs报告，接受审核和修改。EIAs报告必须由在自然资源和环境政策规划办公室注册认可的咨询公司出具。

### 3.9.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环评法律】根据泰国《国家环境质量促进和保护法》（1992年）有关规定，为保护和提高环境质量，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应对自然环境可能产生影响并需提交环评报告的由政府部门、国

有企业和个人进行的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类型和规模进行分类，并由部长签发后在政府报刊上进行公布。公布的内容还应包括所需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针对特定投资或工程项目的环评报告如具有普遍性，经自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长可将之作为范本在政府报刊上予以公示，其他类似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在同意此范本内容基础上，可免除提交环评报告。

【环评管理】根据上述法律规定，需提交环评报告的投资或工程项目，如由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实施或者前两者与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并须报内阁最终批准的，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须在项目可研阶段准备环评报告，并征得国家环境委员会同意后报内阁审批。如有必要，内阁可请有关专家或专业机构参与项目评审。

【环评流程】如投资或工程项目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须于建设或实施前准备环评报告的，负责人须将该报告同时提交给相关的项目审批机构和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提交的报告可以采用标准范本的形式。项目审批机构须待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发放投资或项目实施许可。如环境政策和计划办公室发现提交的环评报告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材料有缺失，须于收到报告15日内反馈提交人。如各方面材料齐备并符合有关要求，应于收到报告30日内出具初步意见并转专家委员会进行进一步审核。专家委员会应自收到报告起45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出具审核意见，则视为审核通过。

【环评机构资格】经国家环境委员会批准，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长可就环评报告编制人的资格条件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此项要求，编制人应为该项领域的专家并获得相关的资质认证。资质证书的申请及发放、成为专家的资格条件和证书换发、暂停、吊销以及有关费用标准等，均须按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有关规章执行。

目前，泰国设有很多从事环评咨询和服务工作的专业事务所，可为企业提供有关服务。

## 3.10 泰国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泰国未制定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专门法律。与商业贿赂有关法律规定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文本中。其中，针对政府公职人员贪污受贿的法律《反贪污腐败组织法》（1999年制定，2007年修订）针对商业贿赂、官员腐败等行为作出了一系列明确规定。此外，泰国《刑法典》、《商法典》、《公共服务法》、《公务人员法》、《贸易竞争法》、《投标法》等也有关于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规定。

《反贪污腐败组织法》针对政府官员的贪腐行为及行贿者行贿行为的

界定、调查、预防、处罚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涉及有关官员利益回避、财产公开等内容。根据该法律规定，泰国设置“国家反贪委员会”（NACC），由1名主席和8名委员组成，均须经参议院推荐，由国王任命，该委员会全面负责涉及泰国政府官员的贪腐调查及与之相关的有关事宜。政府官员在该法中被定义为“享有政治职位的个人，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门公务人员，在国有企业或国家机构任职的人员，以及根据本法及其他法律承担政府公共职责的相关工作人员”。

根据泰国《刑法典》和《违反政府机构工作人员法》有关规定，构成非法行贿须包括以下几个要点：（1）受贿者须为政府公务人员、立法机构公务人员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为上述机构工作或者从上述机构获得报酬的人员；（2）行贿者用以行贿“利益”输出不是受贿者按规定之依法所得；（3）上述“利益”的界定不仅限于可视的财物或者可用金钱予以衡量的物品，包括受贿者实际获取的各类非法所得；（4）行贿者付出上述“利益”的动机，须为让受贿者履行或者不履行特定的公务职责。此外，《反贪污腐败组织法》进一步规定，离职不超过两年的前政府官员所获取来自职务关系人的“利益”同样被界定为“受贿”，除非国家反贪委员会另有规定。

根据泰国《公共服务法》规定，除非有政府依法授权（如担任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泰国政府官员不得担任企业总经理、经理、合伙人或者与之相应的角色。此外，泰国一些政府机构如财政部、国家工业园管理机构（IEAT）等就内部工作人员利益回避等相关问题制定了内部规章。泰国国家反贪委员会还针对政府官员及配偶、子女等参与商业活动作出了许多限制规定。2000年，泰国国家反贪委员会进一步规定“政府官员每次收取单个人（亲属除外）的礼品、所得金额不得超过3000铢”。

根据泰国《刑法典》，泰国针对受贿、行贿行为的处罚包括监禁、罚金或者两者并罚。其中规定，个人直接或者通过中间人安排向政府公务人员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所得以达到让公务人员执行或者不执行特定公务职责的，可判处5年以下监禁或者不超过1万铢罚款或者两者并罚；政府公务人员要求、接受或者同意接受其他人提供的财务或者其他利益所得以执行或者不执行特定公务职责的，不论该行为是否符合本职职责，可判处5至20年监禁乃至终身监禁或者2000至4万泰铢罚款或者两者并罚。根据泰国最高法院有关规定，法人实体（如公司法人）通过其代理人有任何违法行为的，且该行为没有超越代理人的职责权限而代理人的行为在于执行法人实体的指令、目的在于维护法人实体的权益的，则该法人实体应当承担违法责任，代理人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在实际操作中，泰国法院倾向于连带追究代理人的法律责任。

特别指出的是，目前泰国反贪腐方面法律仅对国内人员行贿国内政府

官员做出法律规定，针对国外人员行贿泰国官员或者国内人员行贿国外或国际组织官员行为未做出任何法律规定。目前，泰国司法部及泰国议会正推动在现有法律框架内针对以上条款作出修订。

## 3.11 泰国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11.1 许可制度

根据《外籍人经商法》的有关规定，建筑业和工程服务业为限制外籍人从事的行业，外籍人只有与泰籍人组成合资公司或联合体才能承揽泰国的工程项目，且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必须由泰籍人控股，外籍人投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49%。

### 3.11.2 禁止领域

从法律方面看，除关于合资公司或联合体外籍人不得持大股的要求外，泰国未针对外国承包商在工程承包领域做出任何限制规定。但在实际操作层面，泰国几家大的本土工程承包商在一些项目招标中（尤其是政府公共项目）占有天然优势地位。总体上看，建筑承包工程行业属于非鼓励外籍公司从事的行业。

### 3.11.3 招标方式

泰国的承包工程项目可分为两类：一是国家投资的公共项目，通常采取国际招标或者电子竞标（E-Auction）的方式，仅有少数采取邀标的形式；二是私人投资的工程项目，目前通行的国际招标、邀标和议标等招标形式均有采用。私人项目一般选择与业主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承包商承建，近年来通过议标合作的情况比较多见。

## 3.12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3.12.1 中国与泰国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85年3月12日，中泰两国政府在曼谷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3.12.2 中国与泰国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86年10月27日，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12.3 中国与泰国签署的其他协定

1994年3月16日，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和仲裁合作的协定》。

2000年3月10日，中泰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协议附件中列出了中国给予泰国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减让表。

2012年4月，中泰两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

2013年10月，中泰两国政府签署了《中泰关系发展远景规划》，涉及政治、经贸和投资、防务和安全、交通和互联互通等多个领域的合作。其中涉及经贸和投资合作的内容包括：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合作，通过中泰贸易、投资与经济合作联委会等机制，推动双边贸易便利化，促进双边贸易与投资的增长；双方同意继续以中泰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指导两国经贸关系发展，加强经贸联系，实现两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双方同意通过加强投资信息交流，创造便利条件，改善双边投资环境；双方同意密切在橡胶产业、生物塑料业和绿色产业的投资合作；双方同意通过在相关机制框架内加强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与贸易、农业企业投资和粮农政策协调方面的合作，提升两国农业合作水平；双方同意深化金融和银行业合作，推动更多使用两国本币作为两国贸易和投资结算货币，完善相关合作机制，为双方贸易、投资和经济合作提供便利。双方将共同探讨提供更便利的人民币清算服务。

## 3.13 泰国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3.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泰国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主要涉及三部：《专利法》（1979年）、《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三部法律分别针对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定义、类型、申请、使用和保护等有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 3.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根据泰国《专利法》（1979年）有关规定，未具备本法规定的权利者，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上或在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泰国专利权”、“泰国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其他意思相同的外国文字，或其他意思相同的词语，任何人不得在产品容器、产品包装或发明、外观设计的宣传上使用“正在办理专利”或“正在办理实用新型专利”或其他意思相

同的词语（但正在审批中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不在此限），如有违犯可处一年以下监禁或罚以20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罪并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属于专利权人所有的产品、技术或外观设计（但为教学和研究需要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不在此限）专利的，可处2年以下监禁，或罚以40万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任何人未经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许可，侵犯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各项权利的，可处1年以下监禁，或罚以20万泰铢罚金，或两罪并罚；任何人在申请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时向执行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以期获得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证书的，可处6个月以下监禁，或罚以5000泰铢以下罚金，或两者并罚；因触犯本法受罚者为法人的，其法人执行人或法人代表须受到法律相应规定的处罚，除非该法人行为能被证实与本人无关，或并未得到本人认可。

泰国《商标法》（1991年）和《著作权法》（1994年）未规定有关违法处罚的内容。

## 3.14 在泰国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哪国法律？

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时，一般通过协商解决、调解解决、仲裁解决和诉讼解决等形式。其中，仲裁解决是常用的国际商务纠纷解决手段。

根据泰国仲裁法，根据争议的性质，有法院或行政法院对将纠纷提交仲裁的书面协议的效力进行裁定。经协议各方同意，可以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某些类型的纠纷。如果一方当事人将争议事项提交法院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仲裁条款提出反对。这种情况下，法院将拒绝受理此案，并责令当事人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

解决纠纷适用哪国法律，需依照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定。如泰国仲裁法规定，当事人双方协议按照仲裁法的规定来裁决，当涉及某个国家，如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和相关的调理时，应当引用该国相关的和不矛盾的法律条例。此外，依据1987年泰国与东盟六国共同签订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就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投资纠纷详细规定调解和仲裁机构可以是ICSID、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设在曼谷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东盟内的地区仲裁中心、或者是任何争议双方同意、为了仲裁的目的而指定的机构。

若当事人双方在协议内容中没有规定裁决使用的法律时候，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泰国的法律来进行裁决。仲裁法还规定，如果当事人有权依赖相关国际法的条款，法院可以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有关泰国仲裁法（仲裁法B.E.2545（2002））规定可查询www.thailawforum.com/database1/arbitration-act.html）。

如果中国企业在泰国出现商务纠纷，中国企业可将纠纷案件向泰国商业部贸易发展促进厅或商业发展厅进行投诉，并获得解决方案；如需仲裁解决的贸易纠纷，中国企业可联系泰国贸易院进行冲裁咨询。此外，使用法律要看合同是否约定了适用中国法还是泰国法律。如无约定，由于起诉要在被告所在地，因此使用被告所在地法律；如约定纠纷采用仲裁方式，要使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

# 4. 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1 在泰国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泰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合伙企业（两合公司）、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合作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分公司）、外国公司代表处、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

【合资/合伙企业】根据责任制的不同，泰国主要分为三种不同的合资/合伙形式：

（1）未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合资的偿还债务责任没有上限。此类合资/合伙企业不是一个合法的实体，并只作为私人个体来收税。

（2）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是一个法律实体，在商业注册部门进行登记后即拥有一个单独的、清楚的、对所有合伙人相对独立的法人身份。已注册的普通合资/合伙企业作为一个公司实体进行征税。

（3）有限责任合资企业是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个人偿还债务责任以他们各自的投入金额作为上限，以及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对所有债务共同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合资企业作为公司实体来征税。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泰国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与通常所说的公司相似。公司可能完全由外国人拥有。然而，在那些泰国国家政策规定中有所保留和保护的商业行业和领域，外资所占的比例通常不能超过49%。

公司股东的债务偿还责任以其被认可的注册资本份额作为上限。然而，如果在公司的合股备忘录或公司章程条款中有所规定，董事会成员的偿还责任也可能没有上限。依据公司的契约宪章以及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董事会进行管理。

虽然法律对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设定其最低资本的下限，但要求其注册资本必须能满足公司目标的实现。所有的公司股份都必须得到认购，并且至少25%的认购股份必须付清。可以发放普通和优先两种股份，但所有的股份都要有投票权。泰国法律禁止发放没有票面价值的股票；并且规定股票的票面价值在5铢或5铢以上才允许发售。

泰国公司法有一些特点可能不被外国经商者所熟悉。其中就有禁止发售库存股票（债券股票）；并且要求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持有者在任何时间都不能少于7位。另外，对于无投票权的股份，无论是普通还是优先股，都不允许发售；原始授权资本股份必须要全额认购。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与设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程序很相似。1992年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案中的条款规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化为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公众有限责任公司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最主要的区别在于，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向公众发售其公司股票。其他区别在下表中列出：

**表4–1：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比较**

| |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
|---|---|---|
| 作为公司发起者的自然人最低数（人） | 3 | 15 |
| 最低持股人数（人） | 3 | 15 |
|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股份 | 不允许 | 允许 |
| 发行计划书的公众认购债券 | 在特殊条款下允许 | 允许 |
| 每百万注册资本的注册费用（泰铢） | 5500 | 2000 |

【合营/合作公司】通常情况下合营/合作公司指的是一定数量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联合备忘录/协议来共同运作一项事业。在民法和商法典中还未将其认定为一个法律实体。然而，在税收法典中将合营/合作公司的收入纳入公司税收之下并将其归类为一个独立实体。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在外国法律下成立的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其分支机构。在泰国，外国分支机构只允许维持与其业务相关的账目往来。然而，预先将机构的收入组成向泰国税务部门进行澄清尤为重要，因为泰国税务部门可能将外国总部机构从泰国国内市场资源直接赚取的利润纳入泰国税收范围之内。

作为批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外资营业执照的条件之一，外资公司必须注入泰国的注册资本最低不能少于300万泰铢。但是，如果内阁法案有特殊规定，这个数目也可有所变化。分支机构存在期限可为无限期，直至其自行解散之日。

【外国公司代表处】一个外国法人实体可在泰国设立其代表处来运作有限度的、无利润收入的相关运营活动。这些运营活动的限制如下：

（1）为公司总部开发在本地市场的产品及服务资源，对其总部生产的产品质量及数量进行监控；

（2）对其公司总部直接销售给本地分销商和消费者的产品提供相关的、全方位的建议和售后服务；

（3）提供和散发其公司总部新产品和服务的信息资料；

（4）向公司总部汇报本地业务发展及活动情况；

（5）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最低注册资本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一致。

【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一个跨国公司可在泰国设立其地区代表处来运作有限度的、无利润收入的相关运营活动。这些运营活动的限制如下：

（1）为本区域内公司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联系、合作及监督；

（2）为公司相关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包括顾问建议及管理服务、培训及人力资源发展、财务管理、市场监控及促销、产品的研发和发展；

（3）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所有发生的费用均必须来自跨国公司总部。跨国公司地区代表处的最低注册资本与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一致。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在泰国注册上述不同的企业形式，特别是设立有限公司等，均需到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企业注册处进行申请。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有限公司注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1）登记和核准公司名称。在建立一个有限公司之前，首先要将选定的公司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商业注册厅的审核。登记的公司名称不能与其他公司的名称相似或相同。一些专门的名称不允许登记且必须遵守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的公司名称登记准则。批准后的登记公司名称有效注册期为30天，不能延期。

起草一份联合备忘录（公司章程），其内容包括：已批准之公司登记名称、公司的详细注册地址、公司目标和经营范围、公司7个发起者的名字等个人详细资料。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以及公司经批准后的注册资本数据。资本信息必须包括股份数量及每股面值，资本可以分期投入，但总额应明确。

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最低资本金额，但要求投入资本应能满足业务运作和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的登记费用为注册资本的万分之五，最低下限为500泰铢，最高上限为2.5万泰铢。

（2）召开法定会议。一旦公司股份架构确定后，在法律和公司宪章的批准下组织全体股东召开法定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发起人的交易和支出，任命审计师。第一次投入的资本不应低于资本总额的25%。

（3）注册。在法定会议召开后3个月之内，公司董事会必须向商业注册厅提交公司注册申请。注册费用为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最低下限为5000铢，最高上限为2.5万铢。

（4）税务登记。在公司正式成立开始营业后60天之内，必须向税收部门申请公司纳税登记卡和企业代码（税号），缴纳所得税。经营者如果年收益超过60万铢，必须在其销售额达到60万铢之日起30天内申请产品增

值附加税（VAT）的登记，成为增值税纳税人。

【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外国公司如希望通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和地区办公室在泰国开展业务，必须提交相关的文件资料。这些文件资料必须由其公司总部提供并得到公证部门的公证或泰国在其本地的大使馆或领事部门的证明和批准。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泰国政府项目信息通常通过下列渠道获得：

（1）政府公告。泰国各政府部门都会定期发布各自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可派人到各部门索取投标资料；

（2）政府各部门网站。政府各部门会同时在其各自网站上发布招标信息，投标人可从网站上查找；

（3）报纸公告。某些大型项目，特别是国外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通常会在泰英文报上发布公告；

（4）邀请投标。某些大型项目，特别是国外资金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通常会通过商会、大使馆等渠道向各自所在国的承包商发出投标信息。

### 4.2.2 招标投标

泰国政府项目的招标和投标方式视项目情况而定，通常采用的方式：一是直接投标，通常适用于一般规模项目，有资格的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直接进行商务投标。二是“资格预审+投标”，通常适用于大型项目，尤其是资金来自国外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通常采用此方法。投标人须根据标书要求先进行资格预审，通过者方可有资格参加商务投标。资格审查通常分为一般性资格审查和技术性资格审查。一般性资格审查是对投标公司背景、以往业绩、财务状况、人员和设备情况等审查；技术性资格审查要求投标公司必须根据项目的特性提出具体的施工技术方案，甚至设计或设计扩充方案等。超大型项目通常都要进行一般性资格审查和技术性资格审查，而某些国内预算项目则可能只要求一般性资格审查。三是特别招标/议标，国家预算的小项目（通常不超过1亿泰铢）有可能采用议标特别聘雇的方式招标，而国家预算的国外项目如驻外使领馆等也通常采用议标聘雇的方式招标。

泰国所有政府项目在招标前都必须完成预算，确定项目的中间价，上述前两种招标中若项目的中间价大于1亿铢，商务投标就必须采用电子竞

标（E-Auction）的方式进行。

#### 4.2.3 许可手续

泰国承包公司（泰国法人）可在政府各部门进行资质申请，相关部门会根据申请人的公司情况审批其资质。最高资质为一级，其次为二级、三级等。必须具有各级资质的承包公司方能有资格参加相应的国家预算（非外资）项目的投标，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TOR）中通常会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质等级。泰国没有国家统一的资质注册，在不同部门（如内政部、交通部、农合部等）注册的资质只适用于该部门，不能相互替代。但是参加某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特别是建设资金来源为外资的项目投标的外国承包商、或投标联营体中的外国承包商不受此规定限制。

近年来，泰国大型政府预算项目普遍要求企业出具企业资信、资质、业绩和股东列表等文件的公（认）证函，只有经过公（认）证后翻译成泰语并交由泰国外交部再认证方可有资格参与项目投标。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专利申请的程序】专利申请者在发明或设计一个产品后，可根据其产品性质特点（如发明的复杂性和先进性）和需要来申请合适的专利保护种类。选择的种类有：专利、次要专利和专利保护。申请的种类不同，需要的申请费用和手续也相应不同。

在具备专利申请条件后，申请程序如下：

（1）填写专利申请表格（含费用），申请文件包括：专利申请表格、专利发明的法律规定描述、主张的权利、摘要、图纸（如有）、其他文件（如有，例如书面委托协议、雇佣合同、代理人权利及法人证明等）。

如填写的申请文件有明显错误，专利审批官员会通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自通知之日起90天之内进行修改，同时视情况加收申请费用。如逾期不能完成修改则其申请作废。

（2）将专利申请进行公示，期限为90天。公示费用为500铢，必须在通知后60天内缴纳。

（3）如果申请的是发明专利，申请者须在公示之日起5年内请求对专利进行审核检查，并缴纳费用。之后，专利审核官员将进行审核是否符合条件与法律，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及保证金，最后发放发明专利证书。

如果申请的是产品设计专利，则不需要进行审核申请。专利审核官员将在公示后90天后对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并要求缴纳注册费用及保证

金，最后发放产品设计专利证书。

【专利期限】发明的专利从申请日起有效期为20年，产品设计专利从申请日起有效期10年，法庭审议专利期间不计算在内。

在专利的有效期内，专利所有者是唯一具有使用专利发明和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的权利人。在专利通过前，任何有关该专利的侵权案都不被视为违法。专利所有人可以将其专利授权给其他人所有或使用，但受以下条件限制：专利人不得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或引起不良竞争；在专利的有效期过后，专利所有者不得要求被授权人付费。任何与以上相悖的授权都无效。任何协定或许可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并进行正式注册。

【专利的取消】尽管专利已获批准，任何对此有质疑的人或检察官都可上诉法庭对其提出质疑，取消其专利权。

还没有在泰国获准专利的国外专利，不受专利法的保护。但国外专利的持有者或发明、设计权的享有者可与泰国机构合作进入泰国的商务领域，同时通过在特许协定上的契约义务得到相同的保护。由于国外专利、发明和设计不受专利法的保护，泰国不受理因第三机构生产销售外国专利的持有人的产品而未付相关费用，或在泰国申请已在其他国家申请的专利而引起的纠纷。

### 4.3.2 注册商标

1991年颁布的商标法对商标注册和商标保护进行了规定。该法定义商标为用于说明商品所属的符号。商标必须是唯一的，不能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似。

【注册程序】主要包括：

（1）查询。申请前查询的作用是找出类似或相同并对申请有影响的已申请/注册的商标。查询后再分类为最多10项指定物品或服务，总共有45类。

（2）申请。商标申请由所有者或其代理负责申请，需填写由商标注册署办公室发给的正式申请表。所有者或代理人必须在泰国有确切的地址，以便商标注册署办公室与其联系。提交申请后，商标注册署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查。如申请合乎商标法条例及没有抵触其他注册或已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署会发出公告许可证及列明商标获准注册所须遵办的条件。

如商标注册署办公室认为该商标可注册，且在正式公布后90天内，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则该商标可以获得正式注册。

【商标注册期限】如在公告日期起2个月内没有人提出反对，申请人便可申领注册证书。由申请日至发出证书需时大约12到15个月。商标有效期10年。商标所有人必须在商标到期90天之前提出延长申请，再续期10

年。

实际还未使用过的商标也可注册。但无权对第三者申请使用此商标的行为提出诉讼。

【处罚】商标所有人是该商标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对侵权者可依法起诉。

【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自1992年2月，服务标志、证书标志以及集体标志也被视为受商标法各款规定约束和保护的商标之中。

## 4.4 企业在泰国报税的相关手续有那些？

【法律依据】泰国的《税务条列》规定了有关所得税的征收细节。概括起来，泰国的所得税可分为公司所得税、增值税（或特定行业营利税）及个人所得税三大类。在此主要介绍公司所得税的报税相关情况。

【税收管理机构】泰国财政部是泰国负责财政和税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下辖财政政策办公室、总审计长厅、财政厅、海关厅、国货税厅、税务厅、国债管理办公室等8个厅和政府彩票办公室、烟草专卖局、住房银行、泰国进出品银行、扑克牌厂、资产管理公司等16个国有企业。其中负责税收征收管理的主要是税务厅、国货税厅，以及负责关税征收的海关厅。税务厅主要负责征收所得税、增值税、特种行业税以及印花税；国货税厅征收特定商品消费税；海关厅负责进出口关税的征收；地方政府负责财产税以及地方税的征收。

泰国税务厅负责税收征管的最高管理机关，主要征收和管理以下税种：个人所得税、法人所得税、增值税、特别营业税、印花税和石油所得税。税务厅实行厅长负责制，并设四个副厅长。税务厅的组织机构在全国分为两个部分，即中央税收管理和各府税收管理机构。

各府的税收管理包括府税务办公室和曼谷以外的区税务办公室。府以下的税务管理机构由府尹或区行政长官直接管理。

### 4.4.1 报税时间

公司所得税款征收期以半年为基准，第一次在年度会计期间的前半期，法人应从当年会计年度前半期截止日起2个月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第二次在当年会计年度后半期终了日起150天内填写报表申报纳税。雇主须从其雇员薪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除新成立公司外，会计年度一般定为12个月。报税单必须和公司财务报表一并提交给有关部门。

公司纳税人在会计年度的第八个月底前缴付50%的预估年税。纳税人没有按期缴付或者少缴超过25%者将被罚款，罚款额一般为少缴税款的20%。

个人所得税须在获取收入的第二年的3月底之前进行申报，并缴纳及返还。

### 4.4.2 报税渠道

泰国政府对于报税方式和渠道无硬性规定。但是，泰国的公司所得税申报比较复杂，计算比较繁琐，因此公司一般都聘请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准备申报材料，帮助企业处理申报工作。

### 4.4.3 报税手续

企业在申报期限之内自行或委托有资格的会计师填写报税表格，准备所需相关材料，然后呈递至当地（府、县）税务部门，缴纳税金。

### 4.4.4 报税资料

公司报税所需文件有：填写申报税务表格；经过有资格的审计师确认的公司的账簿（收支明细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一些要求出具的相关文件。

## 4.5 赴泰国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泰国劳工部就业厅是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下属外籍人工作许可证管理局直接管理外籍人在泰国工作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审批。劳工部会同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泰国移民局在首都设立境外投资者“一站式服务”窗口；取得当地投资促进优惠政策的企业，其外籍人在申请材料完备的前提下，可在3小时内办妥工作许可证。泰国的外国人就业法规定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首先取得工作许可证，如获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其外籍雇员可在30天内办理申请，并允许其在办理工作证期间工作。申请工作证必须持有非移民签证。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泰国2008年2月颁布实施的《外国人工作法》，替代了1978年颁布实施的外国人工作法，将“工作”定义为包括任何涉及体力工作或运用知识的活动，有报酬或没有报酬。外国人在泰国工作必须先获得泰国劳工部颁发的外国人劳动许可证，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禁止在泰国从事任何形式工作。根据移民法规定，临时从事必要和紧急的工作，时间15天或之内的情况除外。申请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是根据移民法规定，允许在泰国

合法居住或持非移民签证进入泰国，持旅游或过境签证的外国人不允许申请工作证。

【豁免】该法规定从事下述职业的外国人可以不必有工作许可证：外交使节团成员；领事团成员；联合国及其特别机构的成员国代表和官员；从国外来为上述人员工作的私人服务人员；执行泰国政府与他国或国际机构协议项下公务的人员；为教育、文化、艺术或体育事业而进入泰国的外国人员；经泰国政府特别批准来泰国履行义务或执行任务的外国人。

【特别例外】尽管大多数外国人必须申请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在许可证签发后才可开始工作，《外国人工作法》为下列情况提供了特别的待遇：

（1）紧急和重要的工作

根据《移民法》，对暂时进入泰国执行任何紧急和重要事件而且在泰停留时间不超过15天的人，可以不必取得工作许可证。但是这些人必须提交由本人签字并由其雇主背书的书面报告，并经移民局局长或其指定的委托人同意。享有此项待遇的外国人可凭任何一种签证进入泰国。所谓“紧急、重要的工作”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是否给予工作证的豁免完全由管理机关决定。

（2）投资促进

根据《投资促进法》，试图在泰国得到工作许可的外国人必须在收到投资促进委员会的任职通知后30天内提交工作许可申请。这类人可以在政府处理其申请期间从事经授权的工作。

### 4.5.3 申请程序

该法要求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在开始工作前获得工作许可。该法第八章规定，在开始工作前雇主可代其填写申请表格。但是根据《移民法》，只有当该外国人根据移民法进入泰国后方给予发放工作许可证，而且必须由本人亲自领取。

工作许可开始的有效期限仅仅是根据移民法该外国人的非移民签证所允许他在泰国居留的时间。因此工作许可将根据签证的延期和更新而进行更新。对于持有泰国居留证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可每年更新。劳工厅具体负责办理更新事宜，原则上工作许可的初始有效期限为1年。工作许可证必须在其到期以前更新，否则将自动失效。

### 4.5.4 提供资料

申请工作许可需备齐如下文件：

（1）对于非永久性居留，要有一本非移民签证的有效护照；

（2）对于永久居留，需一本有效护照、居留证以及外国人身份证；

（3）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和原雇主的推荐信（详细说明该申请人过去的职务、职责、表现、工作地点及期限）。如果文件是英文，须附有泰文译文并经泰国大使馆或泰国外交部认证；

（4）近期体检证明；

（5）3张5×6厘米照片；

（6）如申请表非本人填写，须附有符合规定格式的有效的委托书及10铢税票；

（7）填写申请表“工作描述”一栏时，须详细说明申请者将从事何工作，该工作涉及何人以及工作中所需何种设备原料等；

（8）根据该法，如果申请的工作须依照一些特别的法律审批发放执照（证件），则还须附有该执照（证件）的复印件一份（如教师证、医生行医证、新闻记者证等）；

（9）如申请人已和泰国人结婚，须提交下列各项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明、配偶身份证、子女出生证明（如有）、户口登记表以及申请人护照复印件（每页都要）；

（10）如申请的工作不在曼谷，则申请表应在相关府的劳工厅填写，如没有这样的机构，就在该府市政厅填写；

（11）其他需要的证明。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泰王国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57 Rachadaphisek Rd., Dindeang, Bangkok 10400（泰国曼谷拉差达披色路57号）

邮编：10400

电话：0066-22457038/2474506/2472746

传真：0066-22472123

电邮：th@mofcom.gov.cn

驻宋卡总领馆

地址：NO. 9Sadao Road, Songkhla 90110, Thailand（泰国宋卡沙岛路9号）

电话：0066-74322034/325045

传真：0066-74323772

驻清迈总领馆

地址：111 Changloh Road, Haiya District, Chiangmai 50100, THAILAND（泰国清迈昌罗路111号）
电话：0066-53280380
传真：0066-53274614

驻孔敬总领馆
地址(临时)：Kosa Hotel，250-252 Srichan Rd., Khon Kaen, Thailand 40000
电话：0066-43226873
传真：0066-43227037

### 4.6.2 泰国中资企业协会

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
地址：NO. 1168/76 E Lumphini Tower Condominium,26th Floor Rama 4 Road, Thungmahamek Sub-district,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电话：0066-2-679 9918
传真：0066-2-679 9912
电邮：cegat2001@gmail.com

### 4.6.3 泰王国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40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749/1848/2151
传真：010-65321748
电邮：thaibej@public.bta.net.cn

泰国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一段7号
电话：021-63234095
传真：021-63234140

泰国驻广州总领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南街白天鹅宾馆（环市东路花园酒店）
电话：020-81886986
传真：020-81879451

泰国驻昆明总领馆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东风东路昆明宾馆南楼1楼145号
电话：0871-3168916,3149296
传真；0871-3166891

泰国驻西安总领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 IBC ) B 座704-706室
电话：029-87306726
传真：029-87306722

泰国驻厦门总领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虎园路16号厦门宾馆3号楼别墅 361003
电话：0592-2027980
传真：0592-2058816

泰国驻南宁总领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2-1号，东方曼哈顿大厦1楼 710004
电话：0771-5526945-47
传真：0771- 5594997

泰国驻成都总领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丰德国际广场3号楼12层 610041
电话：028-66897861
传真：028-66897869

泰国驻香港总领馆
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8楼
电话：00852-2521-6481 to 5
传真：00852-2521-8629

泰国驻青岛总领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9号 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504-1505单元
电话：0532-68877038/7039
传真：0532-68877036

### 4.6.4 泰国投资促进机构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办公室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地址：555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Bangkok 10900，Thailand
电话：0066-25378111-55
传真：0066-25378177
电邮：head@boi.go.th
网址：www.boi.go.th

泰国OSOS一站式投资服务中心
网址：osos.boi.go.th
电邮：osos@boi.go.th
电话：0066-22091100
传真：0066-22091199

泰国签证及工作证一站式服务中心
One-Stop Service Center for Visas and Work Permits
地址：18th Fl, Chamchuri Square Building, Phayathai R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Thailand
电话：0066-22091100
传真：0066-22091194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光华路40号 100600
电话：010-65324510
传真：010-65321620
电邮：beijing@boi.g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威海路567号 200041
电话：021-62889728-9
传真：021-62889730
电邮：shanghai@boi.go.th
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BOI）驻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8号

邮编：510064
电话：020-83338999 Exit. 1216-18
传真：020-83872700
电邮：guangzhou@boi.go.th

4.6.5 UNDP中国企业海外可持续发展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2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电话：010-85320733、85320776

4.6.6 南南合作促进会海外投资项目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南里甲2号
电话：010-65280465、56765617
网址：www.china-ofdi.org

4.6.7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 5. 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5.1 投资方面

（1）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总体来讲，泰国拥有较好的投资环境。其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东南亚地区经济、金融中心和航空枢纽。泰国政局虽然不够稳定，但社会秩序和治安状况良好。中泰两国地缘相近、文化相通，政治外交关系友好，是好邻居、好朋友、好亲戚、好伙伴。

然而，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各派政治斗争较为激烈，对其投资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首先，政局的动荡会影响外国投资者的信心，一些投资者选择观望或停止扩大投资规模；其次，由于政府高层经常变动致使其行政效率较低，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复杂，周期较长。因此，目前中国企业赴泰开展投资合作须考虑政治风险因素，不少项目特别是大型投资项目审批周期较长，有的项目历时数年尚无结果，且手续繁杂，前期投入费用较高，投资者须有心理和财力方面的充分准备。

（2）全面了解投资市场

第一，泰国投资市场的竞争相当激烈。一方面，泰国企业自身投资能力比较好；另一方面，如剔除政治因素，外资企业对赴泰国投资多数看好，在泰国主要投资来自日本、美国、欧盟、韩国、新加坡以及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有传统优势的产业投资市场几乎均已被先期投资者占领，从市场格局、资金实力和技术水平以及国际投资经验等方面看，中国企业赴泰国投资面临的挑战较大。

第二，泰国最新发展战略。2015年泰国政府提出未来重点发展的十大产业，近期又重点提出发展“东部经济走廊”等战略。中国在汽车制造、农业技术、食品加工、航空物流、数字经济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旅游方面是泰国最大的游客来源国，在其他方面与泰国发展方向吻合，因此泰国“十大重点产业”等战略的提出对中泰深化经济合作具有较大的正面意义，可与“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进行有效对接，如果时机把握得当可对中国产业转移和升级换代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泰国国情、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均与中国不同，办事方式和效率不同，中国企业进入泰国投资前一定要将有关情况全面摸清，做好充分准备后再行投资。

第四，泰国人力资源的使用问题。人力资源成本虽低于欧美日，但高于中国，且组织纪律性、生产效率总体比中国工人低。

第五，环保问题。泰国对于环保的要求较高，社区民众及个别非政府

组织（NGO）对于投资项目的影响力较大，有时甚至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何提高技术工艺，满足泰国环保标准，同时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及NGO组织的关系是企业在泰投资必须考虑的重要课题。

（3）注重履行社会责任

在中国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新形势下，中国在泰国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重要意义。企业在开展跨国经营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不单是对企业自身品牌、信誉和社会形象的投资，而且也有利于平衡国家之间、企业之间、企业与社会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并将对企业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在泰中资企业要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对外开展业务，热心参与赈灾、济贫、环保、教育、社保、节约资源、劳动保护等各类社会公益活动，融入当地社会，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与当地社会和谐相处、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 5.2 贸易方面

（1）了解贸易管理体制

泰国贸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有《货物进出口控制法》、《关税法》、《出口商品标准法》、《反倾销和反补贴法》、《外商经营企业法》、《直销贸易法》、《外汇管理法》和《商业竞争法》等。泰国负责贸易管理的部门有商业部和财政部海关厅。中国企业与泰国进行贸易活动需了解清楚这些法律法规，了解清楚经营商品是否受限、关税如何、有无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建议与泰国投资合作前就有关问题咨询当地律师事务所。

（2）讲信誉重质量

信誉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中国企业对所做商品要有相当细致的了解并对该商品在泰国市场的供求进行细致的调研，在和泰国人进行商品贸易时要讲信誉、重质量并注重售后服务，提升中国商品质量和形象。

（3）做好调查研究

市场调研、资信调查是企业进行贸易活动必须重视的问题之一，也是企业开展贸易活动的重要基础和依据。贸易商品的市场需求、贸易伙伴的资信情况必须要了解清楚才能保证贸易的顺利进行。货物样品和实际发货要样货一致，否则很容易引发贸易纠纷。同时，对一些中介商要小心提防，避免上当受骗。

（4）注重商务礼仪

泰国商界比较注重着装，正式场合特别是访问政府部门一般着深色西装。商界见面时也可着长袖衬衫打领带。在泰国，决策花费时间较长，因此同泰国人做生意要保持耐心。

此外，根据泰国人文环境特点，与泰国人做生意还需注意：

弄清楚合作对象所在阵营。包括身份、支持政党派别、和王室是否有联系，防止卷入政治纷争。

## 5.3 承包工程方面

（1）了解泰国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业务时，了解和遵守当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经营。必要时聘请当地律师，避免陷入一些不必要的法律问题。如泰国对本国企业法人从事建筑业经营实行登记制，对外国人经营建筑业限制较多。建筑业不是泰国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泰国《1999年外籍人经商法》规定，建筑服务业不对外国人开放。外国投资者从事建筑业经营，必须要通过与当地企业设立合资公司，且当地公司控股（股份占51%以上）。

由于泰国是劳务输出国，对于输入一般工种的外籍劳务严格限制，输入经营管理类人员也有严格限制，一般规定，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泰铢以上者，每输入1名外国人员需雇用4名当地劳工；企业注册资金在1亿泰铢以下者，每申请1名外籍人员则需雇用5名当地劳工。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承包工程业务一定要遵守泰国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守法经营。尤其在涉及工作签证和工作准证的问题上应严格按照泰国劳工用工方面的法规办事。近年来，部分企业抱着侥幸心理，使用旅游签、学生签或商务签在泰国境内工作被有关部门罚款、查处甚至遣返的案例频发，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也给境外中资企业总体信誉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2）实施本土化经营策略

本土化是跨国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经营策略，只有实施本土化经营和属地化管理，企业才能更加熟悉当地市场情况，适应市场变化，增强对项目的管控能力，从而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在泰国中资承包企业实施本土化经营主要有三方面：一是首先要经营观念本土化。按照国际先进的境外项目经营理念指导和开展经营活动，摒弃在国内从事项目管理固有的惯性思维，借鉴国外同行在泰国经营、适用于本地特点的经营意识指导开展业务。二是运作方式的本土化，学习借鉴优秀的国际承包商和本地公司的先进架构、管理经验和运作方式等，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提高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的本领；三是人才本土化，要依靠和任用本地人才。一方面要提高海外公司中当地经营管理人员的比例，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之成为中国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壮大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要使国内派出的经营管理人员的思维方式、工作方法、管理素质等逐步适应当地市场竞争的要求。

（3）审慎选择好的合作伙伴

好的合作伙伴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中资企业来泰国开展业务，切不可急于求成，盲目合作。对于一些中介机构或中间人介绍的各类项目不可轻信。尤其是一些所谓特大型项目，很有可能是“雷声大、雨点小”。要设法了解清楚合作方的背景情况，审慎选择那些信誉好、实力强、懂营销、善合作的合作伙伴。应重视全面了解合作伙伴的背景情况，必要时在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前向中国驻泰使领馆经商机构进行咨询。

（4）要高度重视在泰经营的安全问题

发展是目的，管理是保障，安全是前提。各企业均应将安全问题放在首位。特别是近年来泰国政局不太平稳，泰国南部地区的恐怖活动时有发生，安全风险因素加大，因此，在泰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必须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来抓。要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紧急事件应急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的人员和财产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爆炸。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和信贷资金的安全，加强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做好成本核算和资金风险控制，保证承包工程项目的质量。

（5）要注重了解泰国自然条件及社会文化环境

这些因素对承揽项目的影响容易为企业所忽略。如：泰国节假日较多，泰国工人经常放假；泰国雨季期间（一般是每年6月至10月）难以施工，签合同时要考虑工期是否足够；泰国人多数性情温和、注重礼仪，但办事效率相对较低，不少事情拖而不决等等。

## 5.4 劳务合作方面

外籍人在泰国工作须及时办理工作许可证。由于劳工许可证不能异地使用，因此外籍人特别是从事建筑业者在申请工作场所时要将总公司、分公司场所分别加以注明。分公司以总公司名义申请时，要在分公司所在地申请。泰国官员不主张外籍人通过中介机构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泰国官方尚没有授权任何中介机构从事代办外籍劳务工作许可业务，建议有关雇主或个人通过合法程序向劳工部申办工作许可，劳工部将提供便利条件。对临时入境提供技术服务的外籍人，如不超过15天可免办工作许可证。

中泰两国政府间尚未签订任何劳务合作协定，在泰国从事限制从业的工种是严格禁止的，非限制类工种必须申办工作许可。

限制进入泰国从业的有39类工种：普通劳工；农、林、牧、渔业（农产管理人员除外）工人；制砖、木匠或其他建筑工种；木雕工；驾驶员（航空器材飞行员、机械师除外）；固定摊贩；市场传销；会计管理；珠宝加工；理发、美容；手工织布；制席；手工造纸；漆器；泰式乐器；乌银镶嵌器；金银器皿制作；泰式嵌石制品；泰式玩具制作；床单、被褥制作；

制钵；手工泰丝制品；佛像制作；刀具制作；纸伞、布伞制作；制鞋；制帽；除国际贸易代理外的其他代理；建筑规划设计（专业技术专家除外）；手工艺品制造、设计、估价；首饰设计；泥制品加工；手工卷烟；导游；流动摊贩；泰文打印；手工抽丝；文秘；法律咨询。

##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泰国市场对外开放较早、法律法规相对健全，绝大多数在泰国的中资企业能够做到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与当地各方面机构和人建立起比较和谐的社会关系，总体不存在大的风险。但近几年，伴随中国对泰国投资的增长及企业数量的快速增加，泰国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对中国的关注度有所提升，一些夸大渲染甚至不实报道有所抬头，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国家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中资企业在环保、竞争方式以及扩张速度等方面与当地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偶尔发生文化和利益冲突。此外，泰国南部靠近马来西亚的三府分离势力时常活动，恐怖主义袭击偶有发生，中国在当地部分橡胶生产加工企业面临一定的安全威胁。在此情况下，中资企业需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外部搞好各方面关系，并坚持只做不说、多做少说，低调、务实，实现并保持企业的健康、良性、长远发展。

（2）总体而言，当前泰国经济发展较为平稳，虽有政治动荡，但社会治安状况良好，政府积极鼓励外商投资、实行自由开放的政策取向一直保持不变，人文环境、社会环境和经济环境保持良好。伴随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及“走出去”战略的大力实施，泰国以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优惠的政策举措、良好的设施条件等吸引着越来越多中资企业到泰国投资、发展，但有以下几个方面问题需要予以关注：一是近几年来泰国政局持续动荡，政府更迭频繁，行政效率较低，大型项目落实较为缓慢；二是泰国法律法规设置虽属健全，但司法实施过程中存在人为因素；三是部分当地人尤其是一些华人华侨提供虚假信息，甚至进行欺诈，给中资企业利益和华人形象造成了很大损害；四是泰国持续经济复苏带来的能源不足、劳工短缺等现象逐步显现，泰铢升值趋势不减，中资企业发展面临一些困难和障碍。综合以上情况，中资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贸易、经济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和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

一是要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进行认真调查，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系统分析，必要时可聘请当地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调研评估，增强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二是对项目或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广泛征询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参处、泰国中

国企业总商会、泰国官方机构如投资促进委员会（BOI）等的意见和建议，全面掌握各方面信息，心中有数、有的放矢。三是积极利用保险、信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四是密切加强与使馆、泰国中国企业总商会等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利用中资企业公共平台，增强内部凝聚力及外部影响力，并根据行业积极参加当地的行业组织，融入当地社会，维护自身权益。五是通过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约定、套期保值等各种方式，规避汇率风险，保障企业利益。

##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泰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同时要充分利用泰国当地丰富而优质的金融资源。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由于泰国当地政策调整、商业欺诈等原因造成损失，要通过各种途径向泰国有关方面积极反映，并向中国驻泰使馆经商参处报告有关情况。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泰国建立和谐关系?

##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泰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王室神圣不可侵犯。中国企业要在泰国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既要与泰国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的关系，更要绝对避免对王室不敬的言论或行为。

（1）了解

除了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还应了解王室、议会、内阁、法院和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和职责，关注焦点、热点问题。

（2）关注

近些年，泰国政局动荡，政府更迭较为频繁。中国企业要关注泰国政局动向，根据政府最新的经济政策走向，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切实维护企业利益。

（3）沟通

与所在地区的政府官员，尤其是主管经济、劳务和就业的官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投资泰国的中国企业要实现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的正常经营，就必须学会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1）知法

要全面了解泰国的《劳工法》，熟悉当地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制度规章和运行模式。根据泰国《劳动关系法》的规定，雇佣50人以上的企业，则须成立本企业职工委员会；10人以上员工即可向有关部门申请成立本企业工会。

（2）守法

要严格遵守泰国关于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缴纳各种保险及保障基金。解除雇佣合同应按规定提前通知员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

（3）知情

要认真了解本企业工会及企业所在地工会的组织发展情况，掌握工会

活动的特点，做到知己知彼。

（4）谈判

遇有员工提出的合理要求，企业应正确对待并尽力满足。若员工或工会提出不合理要求，企业应耐心解释；如发生工会罢工事件，企业要冷静处理，在与工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妥善解决，避免矛盾激化；必要时可寻求法律途径。

（5）沟通

要积极同周边企业或同行业企业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办法。日常生产经营中要与工会组织保持必要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并视情进行必要的疏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和谐

要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激发并保护员工的积极性，凝聚员工的智慧和创造力。

##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泰国当地居民的关系有助于中国企业在泰国顺利开展经商活动。

（1）了解泰国文化

要了解泰国文化和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学习当地语言，这是中国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可以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既增加当地就业，又促进中国企业发展，同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可以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问题，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 6.4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泰国工作和生活还要尊重当地的文化，做一个懂礼仪的人。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佛教是泰国的国教。进入寺庙的人，衣着必须端庄整洁，不可穿短裤、迷你裙、袒胸露背装或其他不适宜的衣服。进入佛殿时须脱鞋，并注意不可脚踏门槛。每尊佛像，无论大小或是否损毁，都是神圣的，绝对不可爬上佛像拍照，或对佛像做出失敬的动作。佛教的僧侣忌讳与女士接触，如

果希望把东西交给僧侣，可先把东西交予一位男士代劳。

（2）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泰国人习惯“合十礼”，即合掌躬首互向对方致礼。泰国人视头部为神圣之地，因此抚摸对方头颅或挥手越过别人头顶，被视为有侮蔑之意，是禁止的动作；视脚为最低等的部分，因此不要用脚指任何人或物，特别是脚底不要直冲着佛像。递东西时用右手，不宜用左手。注意吸烟场合，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否则会受到处罚。与泰国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不要打听泰国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问题等。

##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泰国政府和民众都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合作，要依法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1）知法

要了解泰国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和遵守当地的环保标准。

（2）规划

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保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沟通

在泰国投资设厂的必要前提之一就是厂址附近的居民对拟投资企业的环境评价满意。因此，希望赴泰国投资的企业一定要有针对性的对所投资地域的民众进行沟通和交流，为企业形象打下一个良好的舆论基础，以便顺利地通过环评的民众调查环节。

##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要关注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由于泰国实行较为严格的劳动用工制度，因此，诸如工薪待遇、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劳工问题要引起企业的高度重视。

（2）安全生产

要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在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做好防范，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社会公德

中国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泰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重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中国企业在泰国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重视宣传

企业在重大并购、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必要时可通过公关咨询公司向媒体散发主导性消息，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有利的宣传。

（3）媒体开放

中国企业可定期邀请媒体参观采访，了解企业的发展情况，欢迎媒体对中国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泰国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工作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检查厂房或工地，是泰国执法者的职责，中国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普法教育

中国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泰国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携带证件

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明）和工作证件。

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和工作证件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执法人员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写出联系电话，让公司派人联络。

（4）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发生，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国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编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如遇紧急情况还应及时通知中国驻泰使领馆。

## 6.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社会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走出去”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争利而与当地和谐相处的企业文化，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 6.10 其他

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泰国诸多行业存在对外资的持股比例限制，加上泰国特殊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特性，如何立足当地现实情况，坚持合作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成为中资企业的重要课题。此外，伴随中国对泰投资企业的不断增多，各行业中国企业内部间的竞争、中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及其他国家投资企业的竞争逐渐增多，如何处理好内外两方面的竞争、合作和发展的关系十分关键。总体而言，遵纪守法、严守规则、诚信经营、合作共赢、有序竞争是各“走入泰国”企业应坚持的基本原则。遵守国际惯例

在泰国投资中非常重要，此外如何融入当地文化、了解当地的特殊性亦很重要。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泰国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泰国，中国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还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国企业在国外经营时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一旦企业遇到经济纠纷时，也不用惧怕或逃避，必要时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依法用法，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

具体做法：一是聘请律师，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国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经济纠纷，切实维护企业自身利益。二是律师咨询，可向泰国信誉好的专业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咨询。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泰国政府重视吸引外商赴泰国投资。中国企业在依法经营的同时，要加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所在地政府更多的支持。与泰国社会团体和当地侨领等各界保持联系，深交、广交朋友。遇突发事件发生时，除向中国驻泰使领馆、公司总部报告以外，应及时与当地政府有关机构进行联系，取得支持。

##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泰国旅行、工作期间主要受国际法及泰国当地法律的约束。当中国企业的员工在泰国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威胁，或涉入刑事案件时，可以就近向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反映有关情况，请求使领馆提供必要的协助。中资企业在进入泰国市场前，应事先征求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泰国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中国驻泰国使馆领事部可以向中国企业员工提供的领事保护和服务范围请查询外交部网站：www.mfa.gov.cn

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经营中，中国驻泰国使馆经商参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查询：th.mofcom.gov.cn

##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泰国开展投资合作时，要根据泰国的实际情况，客观地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包括安全预警、应对各种风险的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并由专人负责。及时、定期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不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并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经费购置相应的安全设备，给员工上保险，确保员工在泰国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7.5 其他应对措施

中资企业在泰国期间，如遇自然灾害、火灾或人为事件发生时，应及时拨打当地求助电话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之后立即报告中国驻泰国使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泰国求助电话及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泰国国家地区号为66；报警求助191；火警199；急救中心1691；医疗救助1669；交通事故1197；高速路警局1193；旅游求助1155；昼夜求助0066-22264444；曼谷查号专线1133；其他地区查号专线183。

泰国移民局

电话：0066-22873101

地址：Soi Suan Phlu, Sathorn Tai Road, Bangkok.

中国大使馆

电话：0066-22450088

传真：0066-22468247

地址：57 Ratchadaphisek Road, Din Daeng, Bangkok 10400

驻清迈总领事馆

电话：0066-53280380

传真：0066-53274614

驻宋卡总领事馆

电话：0066-74322034/325045

传真：0066-74323772

驻孔敬总领事馆

电话：0066-43226873

传真：0066-43227037

# 附录1 泰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泰国总理府，www.thaigov.go.th
（2）农业合作部，www.moac.go.th
（3）商业部，www.moc.go.th
（4）国防部，www.mod.go.th
（5）教育部，www.moe.go.th
（6）财政部，www.mof.go.th
（7）外交部，www.mfa.go.th
（8）工业部，www.industry.go.th
（9）交通部，www.mot.go.th
（10）司法部，www.moj.go.th
（11）卫生部，www.moph.go.th
（12）内务部，www.moi.go.th
（13）能源部，www.energy.go.th
（14）数字经济和社会部，www.mict.go.th
（15）劳工部，www.mol.go.th
（16）旅游体育部，www.mots.go.th
（17）泰国电力局，www.egat.co.th
（18）泰国工业园管理局，www.ieat.go.th
（19）泰国港务局，www.port.co.th
（20）海关厅，www.customs.go.th
（21）知识产权厅，www.ipthailand.go.th
（22）泰国证券交易所，www.set.or.th
（23）泰国中央银行，www.bot.or.th
（24）泰国国家旅游局，www.tourism.go.th
（25）泰国工业院，www.fti.or.th
（26）泰国贸易院，www.thaichamber.org
（27）泰国国家铁路总局，www.railway.co.th
（28）泰国促进投资委员会，www.boi.go.th

# 附录2 泰国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电话 | 网址 |
|---|---|---|---|
| 一、华人商会、社团 | | | |
| 1 | 泰国中华总商会 | 0066-26758577 | www.thaicc.org |
| 2 | 泰国潮州会馆 | 0066-22113905 | www.tiochewth.org |
| 3 | 泰国华人青年商会 | 0066-22356136 | www.tycc.org |
| 4 | 泰国工商总会 | 0066-23984671 | www.thaicci.org |
| 5 | 泰华进出口商会 | 0066-22677662 | www.tcea.or.th |
| 二、主要中资企业 | | | |
| 1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0066-22861010 | www.boc.cn |
| 2 |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 0066-26639474 | www.icbcthai.com |
| 3 | 海尔（泰国）电器有限公司 | 0066-23086008 | www.haier.com/th |
| 4 | 中国海运船务（曼谷）有限公司 | 0066-26799808 | www.cnshipping.com |
| 5 | 长春置地有限公司 | 0066-26543888 | www.allseasonplace.com |
| 6 |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0066-24390915 | www.sinothaizone.com |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泰国》，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泰国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泰国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泰国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泰国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张佩东（参赞）及裴建华、黄凯、梁晓光、赵岩、俞志航、廖超、张慎敏、朱民等商务秘书。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和中国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的专家学者对指南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泰国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8年9月